

詩

辨

妄

序

鄭樵的詩辨妄是攻駁毛詩的一部極重要的著述；因為他力詆毛序之妄，才引起朱子的詩序辨說；這幾百年以來，學者之疑毛詩，能使詩三百篇的真相慢慢地顯露出來，這是不得不令人想到鄭樵的功勞的。此書傳世不久，不幸就散亡了！十年以前，顧頤剛先生從周孚非詩辨妄等書中輯出許多條來，編入辨僞叢刊，使與世人相見。顧先生又作鄭樵傳，鄭樵著述考，使我們更明瞭鄭氏之生平及其述作，這也是一件極有功於學術的事，自不待我個人揄揚的。這書早經印就，只待作序就可出版；現在國難日亟，本書更望早些出版；顧先生因為忙於別的工作，讓我來作這一篇序。現在我請將鄭氏對於詩經各種問題的見解評述一下，來當作本書的序，藉以請教於顧

先生和本書的讀者。

孔子刪詩的問題，是在詩經學上最爲聚訟不決的。鄭氏的詩辨妄專論毛詩之得失，他是否談到刪詩，現在全書既不可見，我們自不敢臆定。但是鄭氏在通志樂略上說：

樂以詩爲本，詩以聲爲用。仲尼編詩，爲燕享祭祀之時用以歌，非用以說義也。得詩而得聲者三百篇，則繁「風」、「雅」、「頌」得詩而不得聲者，則置之，謂之「逸詩」。（樂略第二）

據此看來，鄭氏對於孔子刪詩是承認的。但是他在六經奧論上說：

刪詩之說，與春秋始「隱」終「獲麟」之事，皆漢儒倡之。（刪詩辨）

然則他對於孔子刪詩又不承認了。六經奧論這書，「實即」莆陽二鄭先

生六經雅言圖辨，」其書非出一手，且係鄭氏早年所爲』（見古史辨第一冊）
通志是鄭氏死前一年脫稿的（參看鄭樵傳）這話當然可靠多了！大概鄭氏
結果還是爲漢儒之說所驅，所以他有仲尼編詩之言。

依我的拙見看來，孔子刪詩的傳說本出於史記孔子世家，而孔子世家
上面的話恐怕根本就是後人竄入的。我的理由是：

一、史記宋世家說，「襄公之時，修行仁義，欲爲盟主，其大夫正考父，
父美之，故追道契，湯，高宗，殷，所以與，作商頌。」這裏明說商頌是宋
襄公的大夫正考父作的，而孔子世家上乃說：「古詩三千餘篇；及至
孔子，去其重，取其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這顯然與宋世家
不合，不是「追道契，湯，高宗」的意思。

二、再說「取其可施於禮義」這一句，則如肆夏，采齊，狸首，新宮，

駭，務祈招之類，此又何不可施於禮義而孔子必刪之？
朱彝尊在曝書亭集詩論一所告訴我們的話是不錯的。故說孔子刪詩，取其可施於禮義，這話也靠不住。

三、再說『及至孔子去其重』這一句，如果古詩三千餘篇，刪後才只三百五篇，那是在原本上十重其九，樂師矇叟必不徧爲諷誦，何至等到孔子手裏才去其重，才十去其九呢？就情勢而論，這句話已不可信了！再就逸詩來說，現在羣經諸子所引逸詩，據趙翼陔餘叢考及王崧說緯所舉的不過四五十條，而與今三百篇似爲重複的不過五條，——據趙坦孔子刪詩辨，——只是十與一之比，也不像十重其九的（余別有逸詩篇句表附考）。更就史記本身來說，『去其重』不是去其不可施於禮義，『取其可施於禮義』也不止是『去其重』。

就意義上來看，這兩句話也不能並立。如此，史記「去其重」的話也就不可信了。

四、據上述的三個理由，可見史記古詩三千之說在理論上是不足信的！孔子世家述易的一段，康有爲偽經考卷二認為「序彖繫象說卦文言」這八個字是後人加入的。前面述書禮的一段，崔適史記探源卷六認為「序書傳」至「編次其事」這十七字誤在「曰夏禮」句上。這樣看來，史記本有後人竄入，孔子世家尤有竄亂，在述易述書禮中間的述詩的一段，如是之講不通，又與宋世家不合，恐怕也是後人竄改的吧？

總之，刪詩說出史記，而史記不可信。然而這話無人道破，近如皮錫瑞的詩經通論也還以為孔子刪詩是「去其重」，魏源詩古微中說：「曰去其重者，

謂重複倒亂之篇。」更無怪鄭樵一方面不信漢儒，一方面還要說是「仲尼編詩」了！鄭氏生在南北宋之交，他繼續歐陽修等的工作而疑毛詩，但其結果也正如歐陽修一樣，不信詩序，却信刪詩。

鄭氏最大的功績是攻擊毛序之妄。在本書的詩序辨中，除掉周孚非詩辨妄中所駁的（12）（16）（38）幾條而外，差不多條條都很對的，而且有的是清代梓潼毛序最力的人，如崔述，康有爲等所不能出其範圍的。他說：設如子夏所傳之序，因何齊魯間先出，學者却不傳，反出於趙也？崔述讀風偶識卷一也是說：「子夏之門人在魯者不乏矣……何以齊魯兩家之詩均不知有此序，而獨趙人乃得之乎？」和他的論調一致。他說：

作序者有可經據則指言其人，無可經據則言其意。

又說：

諸風皆有指言當代之某君者，惟魏檜二風無一箴指言某君者；以此二國史記世家年表書傳不見有所說，故二風無指言也。

康有爲僞經考卷十也是說：『國風小序於史有世家者，皆傳之惡謠；至魏檜之史無世家者，則但以爲刺某君，刺某大夫，而無一謠號世次之可傳會，』與他的主張正一樣。他這種議論真是千古卓識，所以後人都不能出其範圍。朱子說：『鄭漁仲謂詩小序只是後人將史傳去揀，並看謠，却附會作小序美刺』（朱子語類卷八十）。而朱子詩序辨說中於柏舟序說是「依託名謠，鑿空妄語。」於將仲子序明引鄭氏謂「無與於莊公叔段之事。」於雞鳴序說是「哀公未有所考，豈亦以惡謠而得之？」於蟋蟀序說是「所謂刺僖公者，蓋特以謠得之。」於宛邱序說是「幽公特以謠惡，故得爲游蕩無度

之詩。」

（東門之粉，同上；西門序說略同。）

下泉序辨說是：「序因候人而遂以爲

其公。」

這些都是明用鄭氏說（頁七），或受鄭氏之影響的。他承受了鄭

氏站在歷史的立場上來觀察毛序之妄的結論。

鄭氏說：「詩序……皆是村野妄人所作」（頁三）。這句話好像是很過

火，很令人懷疑的。朱子也說：「向見鄭漁仲有詩辨妄，力詆詩序，其間言語

太甚，以爲「皆是村野妄人所作」，始亦疑之」（語類卷八十）。黃震在黃氏

日抄上也說：「雪山王質，夾漈鄭樵，始去序言詩，與諸家之說不同。晦菴先

生因鄭公之說，盡去美刺，探求古始，其說頗驚俗，雖東萊先生不能無疑。」

但我以爲細看毛序所說，並不見得鄭氏的話太過的確，毛序之妄是很多的！

現在鄭書既非全豹，我請難用他家之說來證明詩序爲村野妄人所作之不

過火。其舉筆大者，約有十端：

(1) 雜取傳記。如關雎序用樂記而不及樂記（參看熊朋來 氏經說），抑之序用國語而以爲刺厲王（詳見朱子詩序辨說）。他如鴉序出於金縢，都人士序出於緇衣之類（詳見葉夢得 衛宏詩序說），都是雜取傳記而不盡合詩意的。

(2) 傳會書史。如本書所舉宛邱、東門之枌、蜉蝣諸序（頁七），凡以世次傳會證號的都是。

(3) 不合情理。如朱子所說「卷耳之序以求賢審官知臣下之勤勞爲后妃之志，固不倫矣，況詩中所謂「嗟我懷人」，非后妃所得施於使臣者」（詩類卷八十），方玉潤對於兔宜序所說「章章牽涉后妃，此尤無理可厭」（詩經原始卷一），俱是。

(4) 妄生美刺。如簡兮本非刺詩而以爲刺（本書頁五），雄雉

序以爲刺宣公，但詩中亦並無刺意（詳見姚際恆詩經通論卷三）。

（5）強立分別。如謂風有『正』『變』（參看本書頁八），以及

周南召南分繫二公等說（詳見汪晚詩問『風有正變』、『二南非繫周公召公』）

（6）自相矛盾。如『於麟虞序則『天下純被文王之化』，於

行露序則反有『彊暴之男侵陵正女』而爭訟，其前後自相牴牾，無

所適從』（用歐陽修詩本義卷二語）。

（7）曲解詩意。如本書所云榮苴序（頁四），將仲子序（頁六）

「凡頌中有『成王』及『成康』字者，例皆曲爲之說」（用朱子辨

說語）。

（8）誤用傳說。如日月序以爲莊姜傷己不見答於先君，由於

誤解春秋傳文謂莊姜無子由於莊公之不答（參看拙述風偶義）。

(9) 望文生義。如本書所云雨無正，何人斯，召旻，蕩諸序（頁九）。

(10) 疊見重複。如江有汜，載馳諸序。『詩之序多有重複，惟

關雎爲尤甚』（用毛詩李黃集解李樹駁）

毛詩序之謬妄，其大端約爲此十點；而在此十點中，鄭氏已看出五點來。或者他所見尙多，不過本書佚得太多了，我們苦於無由知其詳。即此看來，他以爲『是村野妄人所作』，這話也自有其真實性罷！朱子每說『序之淺拙』，『未識文意』，『首尾衡決，不相承應』，『失是非之正，害義理之公，以亂聖經之本指而壞學者之心術』（詳見詩序辨說）又以爲『不是老師宿儒之言』（見語類卷八十）。歐陽修也曾說過：

至於二南，其序多失；而麟趾騶虞所失尤甚，特不可以爲信。疑此二

篇之序，爲講師以已說汨之；不然，安得謬論之如此也。前乎鄭氏的歐陽修已指毛序爲謬論，無怪鄭氏更進一步了！

關於詩序的作者，也是歷代紛紛聚訟不決的；我曾計算後儒的推測，約有十五六樣的主張。鄭氏雖以爲「詩序……是村野妄人所作，」但同時又有兩三處說是衛宏作的。他說：

劉歆三統歷妄謂文王受命九年而崩，致誤衛宏言「文王受命作周」也（頁九）。

這裏認定毛序作者是受過劉歆的影響的，當然他不是劉歆以前的人物。鄭氏以爲即是衛宏所作，這話却還有商量的餘地。康有爲爲偽經考卷九因爲毛序多合左傳，也主張毛序首句劉歆所僞，其下乃是衛宏所續。但是我

看首句下也多用左傳，更有許多用周禮的，如葉護序言「未能用周禮」，東方朔序言「聖靈氏」之類，這却未見得必是衛宏所作的。因爲：

一、漢志本於七略，已載有毛詩二十九卷，似乎是併序計算的（用經義述聞卷七，詩毛氏傳疏，漢書補注說），然則在衛宏之前已有序了！

二、序中既言「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又喜言美刺，這似乎是治春秋的人，喜言褒貶的人所作的，但衛宏並不治春秋。

三、據後漢書林傳，衛宏兼治尚書，而今詩序附會尚書處極少。

四、後漢學者喜言讖緯，賈逵略與衛宏同時，也免不了受影響；而今詩序不見有雜引讖緯的地方。

五、據范家相詩譜卷二說，毛序行於新莽之世，衛宏不能明目張胆以作僞。且如果是衛宏所作，在當時必有傳說。

讀此，可見如果認爲衛宏所作，尙有許多不符合的地方。而且毛序不像是兩人合作的（此據述說），也不好說是劉歆衛宏合作。我以爲劉歆還未必如是之妄，或者是劉歆的黨徒，當時的古學之徒所作的，不過現在難以質證而已！

說：

鄭氏對於「風」「雅」「頌」的見解，直到如今，還是不刊之論。他

「風」「雅」「頌」皆聲，如「風」本風雨之「風」，「雅」本烏鴉之「鴉」，「頌」本頌容之「頌」。

近來學者的主張，如顧頡剛先生在論詩經所錄全爲樂歌中說：「風字的意義似乎就是聲調。」章太炎先生在大正小正說下說：「大小正者，其初秦

聲鳥鳥。」王國維先生在說周頌中說：「風雅頌之別，當於聲求之。」「頌之聲較風雅爲緩。」這些新近的主張都與他的意見相同；而他這幾句話，詞意都很精當。

第一，他論「雅」雖不及太炎先生所說：「正之爲足迹，聲近雅，故爲鳥鳥；聲近夏，故爲夏聲；一言而函數義，」但是雅釋爲迹，便不是以聲別了！如說它是「秦聲鳥鳥」，那與秦風既無分別，也不見得奏雅樂時，正如李斯所說「擊甕叩缶，彈箏搏髀」那樣子地「歌呼鳥鳥」，只能說是聲近「鳥鳥」而已。只就本義說「雅本鳥鴉之鳴」，那是沒有錯的。

第二，他論「頌」既說是聲，又說是「頌容之頌」，兼有阮元釋頌之意。恐怕頌之所以異於風雅，亦在聲，亦在容。三頌各章雖不

盡爲難容，然而確有難容；他的命名之意當本與容有關。

這樣看來，他的措詞雖較含渾，然而沒有瑕疵。他不主張二南的獨立，也是這樣。

他既經主張風雅頌皆聲，則其對於大小雅的分別當然是主音的。姚

際恆說：『大小雅之分，或主政事，或主道德，或主聲音，唯嚴氏主辭體者近之』

（詩經通論卷九）

其實嚴粲說：『咏「呦呦鹿鳴，食野之苹」，便會得小雅興

趣；詠「文王在上，於昭于天」，便識大雅氣象」（詩經卷一）說「咏」說「

詠」也逃不了聲音的關係。姚際恆之解詩，還是不明白詩在於聲的。

「賦」「比」「興」的意義，以「興」爲最難明白。鄭氏在本書雖

有兩處說到「興」（頁四，頁一三），但不及六經與論卷首讀詩易法上所說的：

凡興者，所見在此，所得在彼，不可以事類推，不可以理義求也。

興只是一種起頭，本不與下文相關。「睢鳩」是魚鷹，與「窈窕淑女」並無相似之點；「鳩」之居「鵲巢」也與「百兩」「于歸」不同。詩之如此作法，是不能拿理義來推測的。詩人的興，往往講不通。例如「凱風自南，吹彼棘心」何以見得凱風只吹「棘心」？如不依馬瑞辰釋「心」爲「刺」（詳見毛詩傳箋通釋）則凱風如何吹到棘的「心」？又如「牆有茨，不可掃也」何以見得決不可「掃」？「蟋蟀在東，莫之敢指」何以見得無人去「指」？既可以說「山有榛，隰有苓」也可以說「采苓采苓，首陽之顛」；既可以說「山有蓂，隰有棗」也可以說「東門之棗，有踐家室」。這些都很難拿理來講的。這正如「孔雀東南飛，五里一徘徊」也是興，然而事實上未必真是五里。又如吳歌中的「螢火蟲，夜夜紅」（吳歌甲編第二十首）

這也是起興，螢火蟲當然不是夜夜紅的。這樣看來，興與下文固不必相關，就是興的本身也未必合理，只是聲音上的關涉而已。不然，采芣何以要在「首陽之顛」，采芣何以要在「首陽之下」，采芣何以要在「首陽之東」，如何可以這樣地確定呢！既是聲音上的關係，則拿聯想或象徵來解釋興，當然還有講不通的地方；至多只能說偶然的像是聯想或象徵而已。鄭氏說：「詩在于聲，不在于義」（通志樂略正聲序論），所以他說：「不可以事類推，不可以理義求。」不可以事類推，大概是不贊成以聯想或象徵來解釋興。不過他說：

雖在河中洲上不可得也，以喻淑女不可致之義（頁一三）。
這仍不免以事類推，以理義求。他的見解還不能算是澈底咧。

他于詩篇時代的懷疑，以節南山，正月爲桓王詩，其是非顧先生已在非詩辨妄跋中說過。我常感覺十月之交篇說：「日予不戢，禮則然矣。」極力詆毀用禮教來壓迫人。又說：「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噂沓背憎，職競由人。」不惟對天的信仰薄弱，而且主張事由人定。像這樣不滿意于禮教，又不認一切由於天定，就這些思想看來，也好像是時代很晚的。毛序既不可信，大概大小雅中有許多詩是平王以後的，不過現在書缺有間，難以質證而已。鄭氏大膽的說法，未見得是失敗罷！

在本書的傳箋辨中，他攻擊毛鄭之失，却遠不及詩序辨中所說的。這也許是他所說的「非害理之甚者」，故不爲周孚所「撮取」。可惜那許多合理的話，現在已無從知道了！

他說三家詩比毛詩好，這也未盡然。三家詩解宋呂道：「衛人傷夫有惡疾也，」解靜女說：「腰俟迎而嬌作詩也。」（詳見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其誤正與毛氏等。漢人的詩說本來只是一丘之貉，說什麼「事無兩造之辭，則獄有偏聽之惑」。

他信本草，不信爾雅，故謂「鳥獸草木之名，惟陶隱居識其真，如爾雅，錯失尤多」（頁二）。但如「蠡斯羽」解爲「蠡之此羽」，這話甚屬不詞。

方言有「春黍謂之蟮」，廣雅釋蟲說：「蟮，蟮黍也。」陸璣疏說：「幽州人謂之春箕。」郭璞方言注說：「江東呼爲虵蟻。」王先謙說：「蠡斯，蟮，春箕，春黍，一物數名，竝字隨音變。」（俱見詩三家義集疏）鄭氏錯認了只蠡一名了！

但他信本草，不信爾雅，這種接近科學的精神和他對於舊說的懷疑，可說是不可多得的態度。

在這幾十條中，當然還有許多是很好的，如說后妃二字的構成（頁四）及六亡詩但有譜（頁一六），以及還有許多很壞的意見，如周孚非詩辨妄所舉的（3）（5）等條，現在不及細說，也不必細說了！

張西堂。

二十二年五月，于武昌珞珈山。

詩辨妄

宋鄭樵著

顧頤剛輯

自序

毛詩自鄭氏既鑒之後，而學者篤信康成，故此詩專行，三家遂廢。齊詩亡于魏；魯詩亡于西晉。隋唐之世，猶有韓詩可據。迨五代之後，韓詩亦亡。致令學者只馮毛氏，且以序爲子夏所作，更不敢擬議。蓋事無兩造之辭，則獄有偏聽之惑。今作詩辨妄六卷，可以見其得失。（文獻通考卷一百七十九引）

通論

詩書可信，然不必字字可信。（周孚非詩辨妄引，以下出同書者不再

注。）

孔子教人學詩者，欲多識鳥獸草木之名也。

夫學詩者正欲識鳥獸草木之名耳。

鳥獸草木之名，惟陶隱居識其真。如爾雅，錯失尤多。

釋詩者于一篇之義，不得無總叙，故樵詩傳亦皆有叙焉。

易有象，象皆出仲尼之後，往往戰國時人作，各自一家，象自一家耳。故

左氏書無象，象之文。

詩序辨

設如有子夏所傳之序，因何齊魯間先出，學者卻不傳，返出于趙也？
既晚出于趙，于何處而傳此學？

據六亡詩，明言有其義而亡其辭，何得是秦火前人語？
之仕者世祿，一則知非三代之語。
裳裳者華，一古

作序者有可經據則指言其人，無可經據則言其意。

諸風皆有指言當代之某君者，惟魏、檜二風無一篇指言某君者，以此二國，史記世家年表，書傳不見有所說，故二風無指言也。若序是春秋前人作，豈得無所一言。

「詩序……皆是村野妄人所作。」（此條見朱子全書詩綱領引，恐

非原文，故加以「一號」）

以上總說

凡制文字，必依形依象而立。『風』雅『頌』皆聲，無形與象，故無其文，皆取他文而借用，如『風』本風雨之風，『雅』本烏鴉之鴉，『頌』本頌谷之頌。奈何序詩者于借字之中求義也！

關雎言『后妃』，便無義。三代之後，天子之耦曰皇后，太子之耦曰妃，奈何合後世二人之號而以爲古一人也！

以芣苢爲婦人樂有子者。據芣苢詩中，全無樂有子意。彼之言此者何哉？蓋書生之說例是求義以爲所，此語不徒然也，故以爲樂有子爾。且芣苢之作，興采之也，如後人之采菱則爲采菱之詩，采藕則爲采藕之詩，以述一時所采之興爾，何它義哉！

以上周南

何彼穠矣言『雖則王姬，亦下嫁于諸侯。』不知王姬不嫁諸侯，嫁何人？
以上召南

幸哉凱風詩也！其詩若不言『有子七人，莫慰母心。』定爲莊姜之詩無疑也。

衛本紂都，周得天下以爲衛國；而黎乃商之侯國，今潞州黎城是。周時且無黎也，何得於此有寓衛之黎侯！

簡兮實美君子能射御歌舞，何得爲刺詩！

以上邶風

牆有茨言淫亂，故以爲公子碩也。

以上鄘風

河廣、衛風而言『誰謂宋遠，跂予望之』，故以爲宋襄公之出母作也。

以上衛風

「此（指將仲子）淫奔者之詞。」（朱熹詩集傳卷四引。）

此（同上）實淫奔之詩，無與于莊公叔段之事，序蓋失之。而說者又從而巧爲之說，以實其事，誤亦甚矣。（朱熹詩序辨說引。）

以上鄭風

宛丘東門之枌，刺幽公。衡門，謂刺僖公。幽僖之迹無所據見，作序者但本說法而言之。

靈公淫夏姬，此其顯顯者，故以爲言。此據迹而言。
以上陳風

彼以候人爲刺共公，共公之前則昭公也，故以蜉蝣爲刺昭公。昭公之實無其迹，但不幸代次迫于共公，故爲衛宏所實。

以上曹風

詩人之言，燕饗無別；其言燕，猶飲也。說者當有分別。而作序者不識

燕饗異儀，但徇詩爾。

作序者以陟岵之人做南陔，故曰：『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

節南山言家父作，家父乃桓王時人。當隱桓之時，家父使魯，自幽及桓，蓋七十年，何得家父復仕幽朝！

正月亦刺桓王詩，故引古以喻曰：『赫赫宗周，褒姒威之。』且平王東遷于王城，故以鎬京爲『宗周。』

繼桓王者，莊王也。按長歷：『莊王二年十月辛卯日食。』又春秋

桓公十七年，書『冬十月朔日有食之。』莊王二年歲在丙戌，卽桓之十七年也。此甚明白。亦足以見平王之後其詩皆列雅，亦足以見作序者之謬。

十月之交言『皇父孔聖，作都于向。』向，東都畿內地也。凡卿士采邑，必于天子畿內。則知此詩不爲西周詩矣。

凡詩皆取篇中之字以命題。雨無正取篇之中義。故作序者曰『雨無正，雨自上下者也，衆多如雨，而非所以爲政也。』此何等語哉！

何人斯言『維暴之云』者，謂暴虐之人也。且二周畿內皆無暴邑，周何嘗有暴公！

以上小雅

劉歆三統歷妄謂文王受命九年而崩，致誤衛宏言『文王受命作周』也。

召旻詩首章言『旻天疾威』，卒章言『有如召公』，是取始卒章之一字合爲題，更無他義。序者曰『是（剛案，「是」疑是「旻」誤，）閔也，閔天下無如召公之臣也。』蕩是『蕩蕩上帝』者，謂天之蕩蕩然無涯也，

故取『蕩』名篇。彼亦不知所出，則曰：『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其乖脫有如此者！

或曰：桑柔、芮伯所作，而子不信，何也？曰：如蕩，召旻見于詩，明明如此，尙不可信，況此詩誰以爲然！

以上大雅

周頌之序，多非依倣篇中之義爲言，乃知所傳爲眞。

按獨斷下篇，宗廟所歌詩名，於維清曰：『秦氏樂象者之所歌。』則如今序中所言『奏象武』者，『奏』實『秦』字，衛宏錯認之爾。（剛案，今何刻漢魏叢書本獨斷實云：『維清一章五句，奏象武之所歌也。』）

以上周頌

商家顯君惟湯，中宗高宗爾，故商頌以爲祀此三君焉。
以上商頌

傳箋辨

漢之言詩者三家耳。毛公，趙人，最後出，不爲當時所取信，乃詭誕其說，稱其書傳之子夏，蓋本論語所謂『起予者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

漢人尙三家而不取毛氏者，往往非不取其義也，但以妄誕之故，故爲時人所鄙。

惜乎三家之詩不並傳於世矣！齊魯二家斷亡矣，不知緯氏世有傳者乎？

鄭康成生東漢之末，又爲詩箋，本毛氏；以毛公先爲北海相，康成，北海人，故傳所書。

鄭所以不如毛者，以其書生家，太泥于三禮刑名度数。

毛鄭輩亦識理。

村里陋儒。（剛案，指毛鄭輩。）

亂先王之典籍，而紛惑其說，使後學不知大道之本，自漢儒始！

以上總說

「關關雎鳩，在河之洲。」每思淑女之時，或興見關雎在河之洲，或興感雎鳩在河之洲。雎在河中洲上不可得也，以喻淑女不可致之義。何必以雎鳩而說淑女也！毛謂以喻后妃悅樂，君子之德無不和諧，何理？

設若興見鷺鷥，則言鷺鷥；興見鴛鴦，則言鴛鴦。

「葛之覃矣，施于中谷。」此婦人急於成婦功之詩也。鄭以謂（剛案，

「謂」當作「爲」）喻女在母家形體浸浸日長大也。此何等語！

「螽斯者，取二字以名篇爾，實無義也。」言「螽斯斯」（剛案，「斯」當

作「羽」者，謂螽斯之此羽耳。何得謂螽斯爲一物名！

以上周南

言王黍離者，亦猶言衛淇澳，幽七月也。王城，即東周也。幽國七篇，關中人風土之歌也。王國十篇，洛人風土之歌也。豈其諸國皆有風土而洛獨無之乎？以爲黍離爲『降國風』，何理哉？

以上王風

『隰有荷華』，荷華，木芙蓉也。（山有扶蘇）

以上鄘風

大東言『東有啟明，西有長庚』。毛鄭以爲一星爾。夫太白不見西方，何得爲一星！以此見其不識天文。

『有鶴在林』。鶴非食魚鳥。〔魚藻之什，白華。〕

以上小雅

『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言道中之葦無踐之而後能成以興，兄弟不遠棄而後能親。

以上大雅

泮宮，卽廟也。若是學，則獻囚獻誠于此何爲哉！

以上魯頌

雜說

周有四伯：周公治洛，實伯江漢之東國；召伯治岐，實伯江漢之西國；韓爲北伯，主北以西國；齊爲東伯，主東以北國。

六亡詩不曰「六亡詩」而曰「六笙詩」，蓋歌主人必有辭，笙主竹，故不必辭也，但有其譜耳。

附錄一

周孚非詩辨妄

自序

周子曰：古之教人者，未嘗有訓詁也。故曰：『不憤不啓，不悱不發，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自聖人沒而異端起，先儒急于警天下之方悟者，故即六經之書而訓詁之。雖其教與古異，而意則一也。自漢以來，六經之綱維具矣，學者世相傳之，雖聖人起，未易廢也。而鄭子乃欲盡廢之，此予所以不得已而有言也！故撮其害理之甚者，見于予書；而其爲詩之義，則有先儒之傳在。嗚呼！聚訟之學，古人惡之，安知不有以是規予者哉！然予之所不暇恤也。於是總而次之，凡四十二事，爲一卷。

鄭子曰：漢之言詩者三家耳。（1）

說，稱其書傳之子夏，蓋本論語所謂「起予者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

非曰：斯言也，仲尼亦嘗以稱子貢矣；然先儒不以詩爲子貢叙者，蓋賜不傳詩也。彼商其自傳詩耳，不係乎仲尼之稱也。

鄭子曰：設若有子夏所傳之序，因何齊魯間先出，學者卻不傳，返出於趙也？（2）

序既晚出於趙，於何處而傳此學？

非曰：仲尼沒，子夏設教於西河之上。西河，魏境也。趙，魏鄰也。餘波

能及，自魏而趙，理或有之。若以毛公非魯人而疑之，則韓嬰，韓人也，豈躬受教於洙泗者乎！若之何右韓而左毛也！

鄭子曰：鄭康成生東漢之末，又爲詩箋，本毛氏，以毛公先爲北海相，康成，北海人，故傳所書。

非曰：康成自箋詩耳，何預北海相事耶！

鄭子曰：據六亡詩，明言有其義而亡其辭，何得是秦火前人語！
古之仕者世祿，則知非三代之語。
《裳裳者華》

非曰：鄭子之所疑者似矣，而說非也。吾以爲不若蘇子之言曰，「是詩也，言是事也，昔孔氏之遺說也。其反覆煩重，類非一人之辭者。」毛氏之學，而衛宏之所集錄也。『夫學經而不辨乎真僞，是徒學也。』鄭子疑毛氏之所序，衛宏之所集錄，而併廢子夏之序，是猶怒於室而色於市也，其可乎！

鄭子曰：釋詩者於一篇之義，不得無總叙，故樵詩傳亦皆有叙焉。（5）

非曰：仲尼之作春秋也，始於其祖之所追聞。蓋以千歲之後，言千歲之前，雖仲尼猶以爲難。而鄭子乃能之，則是其智過于仲尼也！就使能之，亦不過隨文附會之學，吾不欲觀之矣。

鄭子曰：易有彖象，皆出仲尼之後，往往戰國時人作，彖自一家，象自一家耳。
(6)

故左氏書無彖象之文。

非曰：孔子之述彖象也，蓋自爲一篇，題其首曰「彖」曰「象」也；其初無「彖」曰「象」之文。而後之學者散之卦爻之下，故以「彖」曰「象」曰「別之」。然孔子所謂「彖」者，蓋卦辭，如「乾，元亨利貞」之類是也。其所謂「象」者，有小大，其「大象」指八卦，「震爲雷，巽爲風」之類是也；其「小象」指一爻，如「潛龍勿用」之類是也。初不謂已所述者爲彖象也。而近世學者失之，乃指孔子之言爲彖象，不可不辨也。蘇子之說云爾。然則謂孔子贊易之言爲彖象者，漢魏以

來學者之過也。鄭子不歸其失於學者，而致疑於聖人，是敬路人而悖父兄也，知理者固如是乎！

鄭子曰：詩書可信，然不必字字可信。

非曰：斯言也，非六經之福也。鄭子之爲此言，忍乎？

鄭子曰：惜乎三家之詩不並傳于世矣！齊魯二家斷亡矣，不知韓氏世有傳者乎？

非曰：蘇子于十月之交，以爲韓詩之次與毛詩合；于蘇「自土沮漆」以

爲齊詩「土」作「杜」則齊韓之詩，蘇子間見之矣。然卒不敢廢詩序者，慎之至也。鄭子未見齊韓而遽棄毛氏，不幾于邯鄲之學步者乎！宜其誕以惑人也。

鄭子曰：漢人尙三家而不取毛氏者，往往非不取其義也，但以妄誕之故，故爲時人所鄙。(9)

非曰：取其義而棄其書，先儒之於人恐不如是之澆薄也。

鄭子曰：關雎言后妃便無義。(10)
三代之後，天子之耦曰皇后，太子之耦曰妃，奈

何合後世二人之號而以爲古一人也！

非曰：「后妃」云者，猶古語所謂「君王」云爾，不必以「君」爲諸侯，「王」爲天子也。

鄭子曰：（11）

以采芣爲婦人樂有子者。據采芣詩中，全無樂有子意。彼之言此者何哉？蓋書生之說例，是求義以爲所，此語不徒然也，故以爲樂有子爾。且采芣之作，興采之也，如後人之采菱則爲采菱之詩，采藕則爲采藕之詩，以述一時所采之興爾，何它義哉！

非曰：采芣，車前也。釋爾雅者，言其子主婦人之難產者。婦人以樂有子故，欲預蓄此以禦疾爾。且采芣非常用之物，人何事而采之？奈何

以爲述一時之興哉！大抵鄭子之學，其於物理所以異於毛鄭者，以其信本草而非爾雅也。吾之於書則求其是而已矣，豈以異於先儒爲功乎！

鄭子曰：衛本紂都，周得天下以爲衛國。而黎乃商之侯國，今潞州黎城是。

周時且無黎也，何得於此有衛之黎侯。

非曰：按左氏傳，晉數赤狄潞氏之罪，曰「棄仲章而奪黎氏地。」安得周無黎侯！

(13)

鄭子曰：大東言「東有啟明，西有長庚。」毛鄭以爲一星爾。夫太白不見西方，何得爲一星！以此見其不識天文。

非曰：蘇子以爲譚人之度辭也。其意若曰，東則太白，西則太白，以喻王百役之皆取於譚也。而鄭子乃於中求正義，宜乎其惑也。

鄭子曰：夫學詩者正欲識鳥獸草木之名耳！（14）

非曰：吾嘗聞仲尼之言詩矣，其義恐不止於是也。

鄭子曰：「有鶴在林，」鶴非食魚鳥。（15）
「隔有荷華，」荷華，木芙蓉也。

非曰：吾嘗詢於野人：鶴食魚；荷華，今之早蓮也。江南所在有之。爾雅，下溼曰陂。

鄭子曰：按獨斷下篇，宗廟所歌詩名，於維清，曰「秦氏樂象者之所歌。」則如今序中所言「奏象武」者，「奏」實「秦」字，衛宏錯認之爾。

非曰：是說也，吾所不喻。設曰，「維清，秦象武也，」何義乎！

鄭子曰：凡制文字，必依形依象而立。「風」「雅」「頌」皆聲，無形與象，故無其文，皆取他文而借用：如風本風雨之風，雅本鳥鴉之鴉，頌本頤容之容。奈

何序詩者於借字之中求義也！

非曰：風雅頌之名，其來久矣，非仲尼之所自立也。故曰：「吾自衛反魯，

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使止借字而無義，則胡不以風爲雅，雅爲

頌乎？惟其不可不分，則風雅頌之名必有義焉。其義謂何？曰：言一

國之事，謂之風；形四方之風，謂之雅；以成功告於神明，謂之頌。

鄭子曰：亂先王之典籍而紛惑其說，使後學至今不知大道之本，自漢儒始。

非曰：此古人目睫之喻也。

鄭子曰：周有四伯：周公治洛，實伯江漢之東國；召伯治岐，實伯江漢之西國；韓爲北伯，主北以西國；齊爲東伯，主東以北國。

非曰：康王之誥曰，「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周之所以統諸侯者，止聞有二公爾，不聞其有四伯也。

鄭子曰：(20) 鑫斯者，取二字以命篇爾，實無義也。言「鑫斯羽」者，謂鑫之此羽耳，何得謂鑫斯爲一物名。

非曰：詩有以「斯」爲辭者，如「苑彼柳斯」，「弁彼鵲斯」是也。而以訓鑫斯則不可。蓋鑫斯或謂之「斯鑫」，函詩曰，「五月斯鑫動股。」

人？鄭子曰：「何彼穠矣，言『雖則王姬，亦下嫁於諸侯，』不知王姬不嫁諸侯，嫁何人？」（21）

非曰：鄭忽之辭婚也，曰，「齊大，非我耦也。」古者婚姻之禮，必國偶而後敢娶。天子非諸侯之所可偶也，故曰下嫁。

鄭子曰：「幸哉，凱風詩也！」其詩若不言「有子七人，莫慰母心，」定爲莊姜之詩無疑也。（22）

非曰：使不言「有子七人，莫慰母心，」亦不可以爲莊姜詩。蓋「母氏

聖善，我無令人，「非州吁之所爲詩也。

鄭子曰：（23）

「簡兮實美君子，能射御歌舞，何得爲刺詩！」

非曰：信如鄭子之說，則吾將奪之曰，「簡兮，思賢也。」

蓋不用傳註，以

私意而度詩，則何所不可。

鄭子曰：（24）

「簡有炎言淫亂，故以爲公子頑也。」

非曰：衛詩之言淫亂者多矣，何獨以此爲公子頑！

鄭子曰：（25）

何廣衛風而言「誰謂宋遠，跂予望之。」故以爲宋襄公之出母作也。非曰：不謂宋人寓於衛而思宋之詩，而獨以爲襄公之母，蓋古之傳詩者此說爾，而毛公承之耳。讀書而不考其義，雖多亦奚以爲！

（26）

鄭子曰：「言王黍離」者，亦猶言「衛淇澳，」「豳七月」也。王城，卽東周也。豳國七篇，關中人風土之歌也。王國十篇，洛人風土之歌也。豈其諸國皆有風土而洛獨無之乎！以黍離爲「降國風，」何理哉？

非曰：衛、陳、齊、鄭，國名也，故可以冠詩。「王」豈國名哉！周謂東都爲洛邑，果如鄭子之說，則曰「洛黍離，」不宜曰「王黍離。」夫王至魯

之稱也，以至尊之稱而下雜於諸國之間，非降而何！若曰，「豈其諸國皆有風土而洛獨無之？」則宋也，魯也，蔡也，皆諸侯之豪傑也，而詩不著其風，鄭子於此亦將強通之耶！

(27)

鄭子曰：諸風皆有指言當代之某君者，唯魏、齊二風無一篇指言某君者；以此二國史記世家年表，書傳不見有所說，故二風無指言也。若字是春秋前人作，豈得無所一言！

非曰：檜爲鄭桓公所滅，其事在春秋前。自季子聽樂，而檜已無譏矣。況於子夏之時，相去數百年之久，其理雖可推而其世不可知。其理可推，則序其所以作詩之故；其世不可知，則不指名其人，慎之至也！揚雄

氏有言曰，「書之不備過半矣，雖孔子亦未如之何矣。」此檜詩序之說也。何必漢儒然後不知其世哉！魏即晉也，當從蘇子說。

鄭子曰：宛邱，東門之粉刺，幽丘，衡門謂刺儂公。幽儂之迹無所據見，作序者但本諡法而言之。

非曰：安知立諡者不本其行事而後諡之耶？且十二公之間獨以是二君，則其說必有所授之矣。

鄭子曰：靈公淫夏姬，此其顯顯者，故以爲言。此據迹而言。

非曰：諡法，「亂而不損曰靈。」靈公之行應諡矣，使其迹不著，則鄭子又將以幽喜之說難之矣。靈公之行應諡，則幽喜之諡安知其不本迹也！幽喜之諡與行合，則詩序不爲妄言也。

鄭子曰：彼以候人爲刺共公；共公之前則昭公也，故以蟋蟀爲刺昭公。昭公之寔無其迹，但不幸代次迫於共公，故爲衛宏所實。

非曰：向曰，「作序者有可經據，則指言其人；無可經據，則言其意。」從鄭子之說，則凡指言其人者，必有迹可據也。今無經據而又指言其人矣；鄭子患其不通也，故又爲是世次之說。是其意必欲盡廢詩序，而不顧其自相抵牾也。夫兩學之相攻，猶訟也；理直者一言而是，理曲者

委曲蓋庇而迹愈彰。

鄭子之說，訟而理曲者也。

(31)

鄭子曰：詩人之言，燕饗無別；其言燕，猶飲也。說者當有分別；而作序者不識燕饗異儀，但徇詩爾。

非曰：此以禮訓詩也。向曰：「鄭所以不如毛者，以其書生家，太泥於三

禮刑名度數。」今鄭子復以禮訓詩，則康成得無辭乎！既詩言燕饗

無別，而鄭子則分之，是於詩之外求義也。訓詩而不本詩，吾未見其能詩也。

(32)

鄭子曰：六亡詩不曰「六亡詩」而曰「六笙詩」蓋歌，主人必有辭，笙主竹，故不必辭也，但其譜耳。

非曰：太史公曰：「古者詩三千篇；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三百五篇，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則今之詩皆可弦可歌也。絲竹之音不宜有異，豈笙皆無辭而弦詩皆有辭乎！然則如之何？當曰「六亡詩」不當曰「六笙詩」。

鄭子曰：作序者以陟帖之人做南歌，故曰「南歌」，孝子相戒以養也。」

非曰：使鄭子之言然，則華黍胡不擬楚茨，崇丘胡不擬節南山，白華與小雅之白華同，而獨以南歌做陟帖也？是說也，吾欲問之。

鄭子曰：（31）

召晏詩首章言「晏天疾威」卒章言「有如召公」是取始卒章之一字合爲題，更無他義。序者曰：「晏，閔也，閔天下無如召公之臣也。」是「蕩蕩上帝」者，謂天之蕩蕩然無涯也，故取「蕩」名篇。彼亦不知所出，則曰「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其乖脫有如此者！

非曰：此蘇子之說也，申言之何益！

鄭子曰：（35）

節南山言「家父作誦。」家父乃桓王時人。當隱桓之時，家父使自幽及桓，蓋七十年，何得家父復仕幽朝！

非曰：此歐陽子之聚說也，何足以曉學者！且魯有兩單伯，安知周無兩家父乎！

鄭子曰：(36) 正月亦刺桓王詩，故引古以喻曰，「赫赫宗周，褒姒威之。」且平王

東遷於王城，故以鎬京爲「宗周。」

非曰：威則滅爾，非實滅也。且其首章曰，周之正，夏之四月也。桓王之事迹見於春秋。四月而霜，異之大者，而春秋不紀之，何耶？以鎬京爲宗周，蓋當時諸侯朝覲之辭爾，非自平王而始也。

(37)

鄭子曰：繼桓王者，莊王也。按長歷，莊王二年十月辛卯日食。又春秋魯

桓公十七年，書「冬，十月，朔，日有食之。」莊王二年歲在丙戌，即桓之十七年也。此甚明白。亦足以見平王之後，其詩皆列雅，亦足以見作序者之謬。

非曰：春秋所書，止曰「冬，十月，朔，日有食之」耳。其不書日，左氏以爲

官失之也。則十月之食，自仲尼丘明已不知其日矣。鄭子以長歷之

故而信爲辛卯，則是以杜預爲過於仲尼也，其可乎！且此詩所載「爆

爆震電，不寧不令，百川沸騰，山冢萃崩」其異象矣，春秋略不一紀，而獨

書此日食，何哉？

鄭子曰：（38）十月之交，言「皇父孔聖，作都于向。」向，東都畿內地也。凡卿士

采邑必於天子畿內，則知此詩不爲西周詩矣。

非曰：今之輿地書謂向屬同州，同州，漢之左馮翊，亦西周之畿內地也。
鄭子之不從彼者，欲以成其爲莊王詩也。且桓之八年以東都之向賜
鄭；後十六年而莊王卽位。鄭子謂莊王二年有皇父城向之事，則向屬
於鄭十有七年矣，非皇父之所得都也。其所傳如此，殆難以廢先儒之
說也！

鄭子曰：凡詩，皆取篇中之字以命題。（39）
無正，雨自上下者也，衆多如雨，而非所以爲政也。此何等語哉！
非曰：此鮮子之說也，申言之何益！

鄭子曰：何人斯言「維暴之云」者，謂暴虐之人也。且二周畿內皆無暴邑，

周何嘗有暴公！

非曰：蘇公，暴公，蓋外諸侯，入而爲王卿士者，如饒鄭武公之流，非畿內諸侯也。何以知之？曰：蘇，今之懷州；暴，自春秋以來屬鄭矣。

鄭子曰：或曰，桑柔，芮伯所作，而子不信，何也？曰：如漢，召曼見於詩，明明如此，

尙不可信，況此時雖以爲然！

非曰：左氏傳載秦穆公之言曰，「周芮良夫之詩曰，『大風有隧，貪人敗

類。」

鄭子曰：（12）

劉歆三統歷妄謂文王受命九年而崩，致誤衛宏言文王受命作周也。非曰：文王受命作周云者，猶曰天命文王以興周云爾，非以受命爲稱王也。舜之受天命，孟柯氏言之詳矣，亦猶是也。謂其受命九年者，劉歆誤讀詩序故爾，非衛宏之過也。

鄭子曰：（43）

「教彼行葦，牛羊勿踐履。」言道中之葦無踐之而後能成以興，兄弟不違棄而後能親。

非曰：葦之爲物微矣，以況兄弟，何義乎！且以爲比耶，與耶？以爲比，則不類；以爲興，則鄭子又以爲比也。爲詩而不知比興，適足以自惑也。

鄭子曰：毛鄭輩亦識理。（44）

非曰：向曰「村里陋儒，」今日「識理，」理非村里陋儒所能識也！

鄭子曰：「關關雎鳩，在河之洲；」每思淑女之時，或與見關雎在河之洲，或與感雎鳩在河之洲；雖在河中洲上，不可得也，以喻淑女不可致之義。何必以雎鳩而說淑女也！毛謂「以喻后妃悅樂，君子之德無不和諧，」何理？

非曰：使止以睢鳩爲興，則曰「睢彼睢鳩」足矣，何必曰「關關雎鳩」？有取於和而聲也。且其言曰：「設若興見鷺鶴，則言鷺鶴；興見鷺鷥，則言鷺鷥。」蓋其所學止於此爾。若如是，則吾何誅焉！

(46)

鄭子曰：「葛之覃兮，施於中谷。」此婦人急於成婦功之時也。鄭以謂「喻女在母家，形體浸浸日長大也。」此何等語！非曰：此歐陽子之說也，申言之何益！

(47)

鄭子曰：孔子教人學詩者，欲多識鳥獸草木之名也。

非曰：向者吾既言之矣。

鄭子曰：（48）

鳥獸草木之名，惟陶隱居識其真。如爾雅，錯失尤多。非曰：鄭子以苹蓁萎蒿，即爾雅所謂苹蘩蕒也。鄭子以荷華爲芙蓉，可；以爲木芙蓉，不可。取其義而棄其書，鄭子誠忍人哉！

鄭子曰：（49）

周頌之序多非依倣篇中之義爲言，乃知所傳爲真。非曰：周頌之序以其不依倣篇中之義，故鄭子以爲所傳者真。且六亡詩已失，秦漢儒何所依倣而能序是也？無所依倣而有序，則諸序不出。

於漢鑑明矣。此吾就鄭子所言而言者也。

鄭子曰：泮宮，即廟也。若是學，則獻因獻獻於此何爲哉？
(50)

非曰鄭子以泮宮爲廟者，不過本詩所謂「昭假烈祖，靡有不孝」之辭也。此魯人頌僖公之語爾。猶書曰「用會紹乃辟，追孝于前文人」也。且其詩曰「在泮飲酒」，然則廟中而飲酒，可乎！

鄭子曰：商家顯君，惟湯，中宗，高宗爾；故商頌以爲祀此三君焉。
(51)
非曰孟柯氏言「商之賢聖之君六七作」，不可言唯此三君。

非詩辨妄跋

顧頡剛

周孚，字信道，濟南人，寓居丹徒。一一六六年（乾道二年）中進士，官真州教授。一一七五年前後（淳熙初）他就死了。他行輩雖較鄭樵稍後，尚可算得並世。他們二人的學問態度，鄭樵是喜歡思辨的，他是謹守古訓的，精神極不一致，所以詩辨妄出來不久，他就做了這部書把他駁了。這書序中說凡四十二事，實在有五十一事。

屠繼序在困學紀聞集證裡說，「淳熙間，漁仲書爲周信道所駁，旋即散佚。」這句話雖未必可靠，但詩辨妄受了他一回攻擊，流行上生了阻礙，確是應有的事。因爲大家正是怕着鄭樵的變古易常，聽得有這一部專門

非駁的書，必定說道，「鄭樵妄作聰明，輕棄古訓，應該有這一個通儒出來把他駁倒」——以保守性質極發達的學術社會，自然該有這部書。有了這部書，自然更可教保守黨增加不少的氣餒。我現在把牠做一個附錄，讓讀者看看最出力反對鄭樵的人的說話。

周孚之於詩學，實在已經不是墨守漢儒的人：他很肯相信蘇轍的詩學系傳，已經敢說詩序不是一人所作（見（4）條）。蘇轍以爲詩序的第一句是真的，下面引伸的話是後人續附的。鄭樵生蘇轍之後，更進一步，連頭句也推翻了，在勢固亦甚便。但周孚的天資不能像他一樣高超，思理不能像他一樣精銳，所以蘇轍的見解就成了他的一重門限，只能退而不能進了。

鄭樵所說的話，勇往而少檢點，錯誤的地方自然也有；但他見到的大體

自是不錯的。周孚深恨他的膽大妄爲，但竟不能從根本上把他駁了：他不能說出詩學何以必須服從漢儒，序傳及箋何以一定可靠，他們受的聖人之意何以確切不移。他只會零零碎碎在六卷書中提出二千字來攻擊。他的自序中說，『撮其害理之甚者見于予書，』可見這提出的二千字應該怎樣的抓得要領。但我們試把他所說的分析一看，就不得不歎一口氣。他書裏除了（3）、（5）、（12）、（16）、（19）、（38）數條是有理由可說的外，其餘實在沒有什麼價值。現在排在下面：

（一）只舉了出處而不加可否。如（46）鄭樵說葛覃不是『喻女在母家形體浸浸日長大』他的駁辨只是說『此歐陽子之說也，申言之何益！』又如（34）所引原文說召晏和蕩的序不通，（39）說雨無正的序不通，他又是說，『此蘇子之說也，申言之何益！』這些話只是考出牠的來

源，至于意思上有無一害理，『一點沒有着落。爲什麼申言之無益，他也沒有說及。不曉得他還是認爲無可辨呢？還是辨不來呢？

(二) 空言搪塞。如(1)。(2)說毛詩真是子夏傳下來的，並不是毛公的假話，但子夏傳詩的證據一點沒有。(20)說『蠡斯』即是『斯螽』，但二名所以能顛倒之故也沒有說出。

(三) 所答非所問。(21)何彼標矣的序上說『雖則王姬，亦下嫁于諸侯，』鄭樵因爲這句裏的『雖則』和『亦』兩個掣合詞用得可笑，所以說『不知王姬不嫁諸侯嫁何人。』周孚沒有弄清楚他的文義，以爲他不懂得『下嫁』二字，所以單把下嫁一義說了，其實和鄭樵的話漠不相關。又如(17)鄭樵說風雅頌三名有聲無字，都借字用的，並沒有說從孔子時才借起。他卻回答說，『風雅頌之名其來久矣，非仲尼之所自立也。』

（四）不通。即如上條，鄭樵說風雅頌三名是借字，周孚要駁他這句話，自然應該說明他所以是本字而不是借字之故。但他說，「使止借字而無義，則胡不以風爲雅，雅爲頌乎？」他不知道借字也要依原來的聲，並不是可以胡亂借用的。又如（36），鄭樵以正月中有「赫赫宗周，褒姒威之」的話，斷爲東遷後詩。他駁道，「威則滅爾，非實滅也。」何謂滅非實滅，這個意思真使人不能懂得！

（五）鬧意氣。（44）鄭樵說毛鄭輩是「村里陋儒」，這是他見到毛鄭壞處而言。又說，「毛鄭輩亦識理。」這是他見到傳箋中尚有可取處而言。從善嫉惡，沒有成見，正可見鄭樵的真性情。但周孚竟不許他沒有成見，按着這兩句話說道，「理非村里陋儒所能識也！」這不過和他鬧氣罷了。（31）鄭樵說鄭玄訓詩太泥于三禮形名度數，這是說他太泥於禮。

並不是說訓詩絕對不可用禮。如禮記裏的詩，儘有可以用禮去解釋的，倘能適如其量的加以訓解，他原不反對。但周孚因爲他既經有非薄鄭玄的話，便須把詩興禮完全隔絕，所以看見鄭樵說「作序者不識燕饗盡儀」就以爲他違背了平素的主張，指他爲「詩外求義」了。其實詩外求義，真要讓漢儒獨步！

(六)遁辭。(85) 鄭樵據了春秋，說家父是東周桓王時人，不得仕于西周厲王之朝。這自是很確鑿的證據。他不能找出西周時刺幽王的家父，又不能證明東周的家父決不是做節南山的，於是說，「魯有兩單伯，安知周無兩家父乎！」照這樣的達到講不通時就把一人分爲二人，他的辨論還有什麼阻礙！(23) 鄭樵說，碩兮是美君子能射御歌舞，不得爲刺詩。他反對不得，於是說，「蓋不用傳注，以私意而度詩，則何所不可！」(28) 鄭

應說陳國幽懷二公的事迹無從知道，序中定宛丘等爲刺詩，可見只本于諡法。他也不想不出反對的話，只說，「安知立諡者不本其行事而後諡之耶？」下一條又說，「靈公之行應諡，則幽懷安知其不本迹也？」他自己覺得說「安知」不妥當，所以找補一句道，「且十二公之間獨以是二君，則其說必有所受之矣。」其實這兩句話，——「蓋不用傳注，以私意而度詩，則何所不可，」「其說必有所受之矣」——只是他自己心裏沒有理由的信條，不能算做駁辨別人的理由。鄭樵惟其不信序傳，惟其不信序傳之真有所受，所以要做詩辨妄。周子若不能說出序傳所受的來歷和牠們本身的真價值來，單把自己的信條背誦而出，則所謂「非」者原不過一種遁辭而已。他說，「理直者一言而是，理曲者委曲蓋庇而迹愈彰」（30），這便是他對自己的議論的斷案。

(七)成見。他因為先將這些信條放在腦中，所以和別人辨難時不必尋證據，也不必講理由，只拿信條出來量度；凡是不合于他的信條的，就可判定爲不對。因此，他的書裏大部分只是成見。他達到鄭樵不遵古書處，就說：「古書是如此的，你那得如彼呢！」所以鄭樵對於詩序雖是很能設把他牽扯竊取的痕迹切切實實的指出來，但周孚看了，終不肯就他所以指出這些痕迹之故去辨駁，單說詩序之文何以如此而不如彼，分明是有來歷的了。這有一個譬喻。譬如一個強盜搶了人家許多東西，當時沒有查穿，他就成了富家，安穩度日。但他既沒有才學可以經營事業，又不是有先人傳下來的遺產可以坐喫，這闊綽的場面從何而來？在有思想的人看見了這種蹊蹺的行徑，就應該促起疑心，留神研究了。沒奈何這一鄉的人遇于庸儒，又不肯勸天君，看見了他的大門上貼了「忠厚傳家久，詩書繼世長」

「的門聯，就確信他是個世家。拜在他的門下的也很多。積了歲年，居然有一位偵探看出他的破綻來了：箱籠上有某家的封條，卷軸上有某家的印章，什物上又有某家的記號。於是斷定他這分家私不是由正當的方法取來的，是竊奪來的；斷定這一家不是世家，是個暴發戶。他鼓了勇氣到外面去宣布。周孚是一向佩服這家主人，投身在他的門下的。他聽見了這位偵探的話，大不謂然，也不去細細探聽，密密研究，就說道：「這一家，我們和他往來了好久了，我們深信他沒有竊奪的嫌疑；至於這些東西，不在別家而獨在他家，可見是他原有的了！」這種說話，在友誼師情上未始不為真心幫助，但決不是辨明「非盜賊」的好方法。因為他的說話只從感情上出發，不從理智上出發；只是成見，不是論辨。他儘管自稱「非難」，而偵探的話的價值並不因此而減損。

詩序中，附會得到的就附會，附會不到的就編造。種種花樣，另篇細說。卽就周孚所非鄭樵的而論，詩有夾何以說爲公子頑，乃因其在「指定爲文公詩」之前。河廣何以說爲宋襄公之母，乃因其爲衛國之貴族。照詩序的義例，國風應該是「言一國之事」的，序詩者既要派定一個人，自然就國君貴族中揀選一個近情的人安插下了。鄭樵見到這層，所以把他推翻。周孚有成見梗着，所以就駁他道：

衛詩之言淫亂者多矣，何獨以此爲公子頑？（24）

不謂宋人寓于衛而思宋之詩，而獨以爲襄公之母，蓋古之傳詩者此說爾，而毛公承之耳。（25）

這就是他表顯他的信條的地方。

鄭樵很有文學的眼光，于關雎采芣兩詩說得極好。他一點理會不得，

他的惟一辨駁的理由，只是「使止以嘒鳩爲興……」何必曰「關關雎鳩」？（45）「采芣非常用之物，人何事而采之」（11）。鄭樵因爲詩序所下的風雅頌的定義極不妥當，都換過了。他批評不了這新定義，於是又把舊定義搬了出來，但不說一聲所以應當維持的理由（17）。他只會拿信條來壓人，再也講不出道理。最可笑的，他的書裏有兩段矛盾的文字，比較一看，就可澈底了解他的態度。他全書的議論，以（5）條爲最好。鄭樵推翻了詩序，卻在自己的詩傳裏另外爲三百篇做序。他取道：

仲尼之作春秋也，始於其祖之所逮聞。蓋以千歲之後言千載之前，雖仲尼猶以爲難。而鄭子乃能之，則是其智過于仲尼也！就使能之，亦不過隨文附會之學，吾不欲觀之久矣！

照我們想，他知道「隨文附會之學」的不好，自可漸漸的引起他對於詩序

的覺悟了。但他臨到講詩序時，又一變了，他對於鄭樵的態度。他道（72）：

「曾爲鄭桓公所滅，其事在春秋前。自季子聽樂而曾已無職矣。況子夏之時，相去數百年之久，其理雖可推而其世不可知。其理可推，則序其所以作詩之故；其世不可知，則不指名其人；慎之至也！」

試問子夏「推理」而作的序，和鄭樵的「隨文附會之學」有什麼兩樣？何以鄭樵的便「不欲觀之久矣」，而子夏的乃是「慎之至」呢？這等的批評，不是證明他懷着滿肚子的成見嗎？

（八）沒有歷史觀念。（73）鄭樵根據了杜預的長歷，斷定十月之交的日食爲東周莊王二年，即魯桓公十七年；春秋所書的「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和詩經的「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即是一事。周孚駁他

道：

春秋……不審日，左氏以爲官失之也。則十月之食，自仲尼丘明已不知其日矣。鄭子以殷歷之故而信爲辛卯，則是以杜預爲過于仲尼也，其可乎！

他不知道天文歷法的推算應當後人比前人進步；所以從前官守會失記，後來私家卻能算出；所以孔子雖不能知道二百年前日食的日子，杜預卻不妨知道一千年前。他以爲孔子不知道，就不應該再有人知道了，這很可證明他沒有歷史的觀念。

（九）不懂得鄭樵的學問精神。鄭樵歎息於三家之亡（8），他的意思只是可惜和毛詩比較的材料太少了。周孚誤會了他的意思，以爲他的詩學要廢毛氏而從三家，所以說，「鄭子未見齊韓而遽棄毛氏，不覺于鄭」

之學步者乎！——他的意思，以爲經學家應當束身在一個家派裡的；從前齊、魯、韓、毛四家盛行，學者可以擇其一家；現在三家亡了，只有毛詩，要做詩學的，自然只可向毛詩去討生活。鄭樵既要廢棄毛詩，必得皈依三家；三家既亡了，毛詩也就不能廢棄了。其實鄭樵那裡是這樣的一個人，他有自己的思想，可用有自己的裁斷，可信；沒有齊、魯、韓是如此，有了齊、魯、韓還是如此。他原要多收集些研究的材料；周孚卻誤會了他，以爲他要求別立一個信仰的標準。這是他一個大誤會；他不懂得鄭樵的學問精神根本就在此處。因爲他只是信服古書，而鄭樵則必信自己的觀察和研究，所以他攻擊的語處處隔膜。再舉一個例。鄭樵子鳥獸草木之學，所以看重本草而輕爾雅之故，因爲爾雅僅取材於六經的傳注，而本草則爲從來醫家所習，務在認真，所載自然較爲可靠。周孚不懂得這層意思，所以于（11）說，「大抵鄭子之

學，其於物理所以異于毛鄭者，以其信本草而非爾雅也。吾之于書，則求其是而已矣，豈以異于先儒爲功乎！于（48）又說，「取其（爾雅）義而棄其書，鄭子誠忍人哉！」他不知道鄭樵所以非薄爾雅，因爲裡邊有「昧於言理」的，又有「不達物之情狀」的（均見附錄注後序），惟其他要「求是」，所以不能不爲改正。照周孚的說法，對於古書一批評，一改正，就算「棄」了；不和先儒兩樣，就算「求是」了。抱了這種淺陋的見解，那裡會得得到一些學問的氣息！更那裏會得明白鄭樵的學問的真相！

從這許多條看起來，他自己既有必信古訓的成見，又不能瞭解鄭樵的不信古訓的精神，在我想，他要做非詩辨妄真無從做起。但他竟是強辭奪理的做了。可憐到了今朝，只留下許多話柄！

我要表揚這部書，並不是爲牠足以補正鄭樵的缺失，正要顯顯中國學

術社會的恥辱。中國學術社會因爲有了「信古而不動天君」的大毛病，所以使得二千年來只有因襲的儒術，不能把真的學問發揮光大。雖有鄭樵一輩人把學問的真處見到了，竭力的提倡，但因爲和舊習慣衝突，就有許多守舊黨起來，重重阻礙他，使得他志願不能發展，著作不能流傳。這班守舊黨對待學問家的方法，並不是以相等的學識把他駁倒，只是拿因襲的傳說把他壓倒。因襲的傳說在牠的自身固然無甚價值，但自有牠在歷史上積疊而成的力量，不怕不將新發的學問之芽摧殘乾淨。所以鄭樵精心結構的詩辨妄出來不久，就會歸於散失，而周孚勉強做成的非詩辨妄則至今流傳。大家看着牠，還是歡欣鼓舞的說道：

鄭樵作詩辨妄，決裂古訓，橫生臆解，實汨亂經義之渠魁。南渡諸儒，多爲所惑，而周陳四十二事以攻之，根據詳明，辨證精確，尤爲有功於

特教。今樵書未見傳本，而字書雖然獨存，豈非神物呵護以延風雅
一厥哉！是尤爲可寶貴者矣！（四庫總目卷一五九）

附錄二

通志中詩說

顧剛案：詩辨妄雖亡而通志猶在，通志中不少論詩之語，此皆鄭樵治詩之中心思想，足以補亡者也。故輯爲一編，附錄於此。

(一) 總序

樂以詩爲本，詩以聲爲用。風土之音曰「風」；朝廷之音曰「雅」；宗廟之音曰「頌」。仲尼編詩，爲正樂也。以風雅頌之歌爲燕享祭祀之樂。工歌鹿鳴之三，笙吹南陔之三，歌間魚麗之三，笙間崇丘之三，此大合樂之道也。古者絲竹有譜無辭，所以六笙但存其名。序詩之人不知此理，謂之有

其義而亡其辭。良由漢立齊韓韓毛四家博士，各以義言詩，遂使聲歌之道日微。至後漢之末，詩三百僅能傳鹿鳴，騶虞，伐檀，文王四篇之聲而已。太和末，又失其三。至于晉室，鹿鳴一篇又無傳。自鹿鳴不傳，後世不復聞詩。

然詩者，人心之樂也，不以世之興衰而存亡。繼風雅之作者，樂府也。史家不明仲尼之意，棄樂府不收，乃取工伎之作以爲志。臣舊作系聲樂府，以集漢魏之辭，正爲此也。今取篇目以爲次。曰樂府正聲者，所以明風雅。曰祀享正聲者，所以明頌。又以琴操明絲竹，以遺聲準逸詩。語曰，「詔盡美矣，又盡善也。」武盡美矣，未盡善也。」此仲尼之所以正舞也。詔即文舞，武即武舞。古樂甚希，而文武二舞猶傳于後世，良由有節而無舞，不爲義說家所惑，故得全仲尼之意。五聲八音，十二律者，樂之制也。故作樂略。

(二) 又

嗚呼！酒醴之末，自然澆漓；學術之末，自然漫近。九流設教，至末皆弊。然他教之弊，微有典刑，惟儒家一家去本太遠。此理何由？班固有言：「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訖于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浸盛，枝葉繁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祿利之途然也。」且百年之間，其患至此，千載之後，弊將若何？况祿利之路，必由科目，科目之設，必由乎文辭。三百篇之詩，盡在聲歌，自置詩博士以來，學者不聞一篇之詩。六十四卦之易，該于象數，自置易博士以來，學者不見一卦之易……如此流離，何時返本！

(三) 六書略第四 三詩之信

「風」本風蟲之風；「雅」本鳥鵲之鵲；「頌」本顏容之容。三詩，五音，皆聲也。聲不可象，並因音而借焉。

（四）六書略第五 論遷革

「雅」本鳥鵲之鵲，借爲雅頌之雅。復有鵲矣，故雅遂爲雅頌之雅。後人不知雅本爲鵲……「頌」本顏容之容，故从公从頁，借爲歌頌之頌。今人見頌，知歌頌之頌而已，安知頌本爲容。

（五）樂略第一 樂府總序

古之達禮三：一曰燕，二曰享，三曰祀。所謂吉，凶，軍，賓，嘉，皆主此三者以成禮。古之達樂三：一曰風，二曰雅，三曰頌。所謂金，石，絲，竹，匏，土，革，木，皆主

此三者以成樂。禮樂相須以爲用。禮非樂不行。樂非禮不舉。自后夔以來。樂以詩爲本。詩以聲爲用。八音六律爲之羽翼耳。仲尼編詩。爲燕享祀之時。用以歌。而非用以說義也。

古之詩。今之辭曲也。若不能歌之。但能誦其文而說其義。可乎。不幸

應儒之說起。齊魯韓毛四家各爲序訓。而以說相高。漢朝又立之學官。以義理相授。遂使聲歌之音湮沒無聞。然當漢之初。去三代未遠。雖經生學者不識詩。而太樂氏以聲歌肄業。往往仲尼三百篇。辨史之徒。例能歌也。奈義理之說既勝。則聲歌之學日微。東漢之末。禮樂蕭條。雖東觀石渠。議論紛紛。無補于事。曹孟德平劉表。得漢雅樂郎杜夔。夔老矣。久不肄習。所得于三百篇者。惟鹿鳴。騶虞。伐檀。文王四篇而已。餘聲不傳。太和末。又失其三。左延年所得。惟鹿鳴一篇。每正旦大會。大尉奉璧。羣臣行禮。東廂雅樂常作者是也。古

者歌鹿鳴，必歌四牡，皇皇者華；三詩同節，故曰「工歌鹿鳴之三。」而用南
陔，白華，華黍三笙以贊之，然後首尾相承，節奏有屬。今得一詩而如此用，可
乎？應知古詩之聲爲可貴也。至晉室，鹿鳴一篇又無傳矣。自鹿鳴一篇
絕，後世不復聞詩矣。

然詩者，人心之樂也，不以世之汙隆而存亡。豈三代之時，人有是心，心
有是樂；三代之後，人無是心，心無是樂乎！繼三代之作者，樂府也。樂府之
作，宛同風雅；但其聲散佚，無所紀繫，所以不得嗣續風雅而爲流通也。按三
百篇在成周之時，亦無所紀繫，有季札之賢而不別國風所在，有仲尼之聖而
不知雅頌之分。仲尼爲此患，故自衛返也，問于太師氏，然後取而正焉。列
十五國風，以明風土之音不同。分大小二雅，以明朝廷之音有間。陳周魯
商三頌之音，所以侑祭也。定南陔，白華，華黍，崇丘，由庚，由儀六笙之音，所以

叶歌也。得詩而得聲者三百篇，則繫于風雅頌。得詩而不得聲者，則置之謂之逸詩，如河水、祈招之類，無所繫也。今樂府之行於世者，章句雖存，聲樂無用。崔豹之徒以義說名，吳兢之徒以事解目。蓋聲失則義起，其與齊魯、韓毛之言詩無以異也。

(六)藝文略第一

詩經類 故訓

按詩舊惟魯、齊、韓三家而已。魯申公，齊轅固，燕韓嬰也。終于後漢，惟此三家並立學官。漢初又有趙人毛萇者，自言其詩傳自子夏，蓋本論語「起予者商」之言也。河間獻王雖好之，而漢世不以立學官。毛公嘗爲北海相，其詩傳于北海。鄭玄，北海人，故爲之箋。毛詩自鄭氏既箋之後，而學者篤信鄭玄，故此詩專行，三家遂廢。齊詩亡于魏，魯詩亡于西晉。隋唐之世，

猶有韓詩可據。迨五代之後，韓詩亦亡，致令學者只憑毛氏，且以序爲子夏所作，更不敢擬議。蓋事無兩造之辭，則獄有偏聽之惑。臣爲作詩辨妄六卷，可以見其得失。

（七）昆蟲草木略第一 序

學者皆操窮理盡性之說，而以虛無爲宗；至於實學，則置而不問。當仲尼之時，已有此患，故曰：「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其曰「小子」者，無所識之辭也。其曰「何莫」者，苦口之辭也。故又曰：「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此苦口之甚也。一部論語，言他書不過一再，惟詩則言之又肯，凡十二度言焉。門弟子有能學詩者，則深喜之。子貢子夏在孔門，未

爲高弟。至於論詩，則與之；至子夏又發「起予」之歎者，深嘉之也。

夫樂之本在詩，詩之本在聲。竊觀仲尼初亦不達聲，至哀公十一年，自衛反魯，質正于太師氏而後知之，故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此言詩爲樂之本，而雅頌爲聲之宗也。其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此言其聲之盛也。又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此言其聲之和也。人之情，聞歌則感，樂者聞歌則感而爲淫；哀者聞歌則感而爲傷。惟關雎之聲和而平，樂者聞之而樂，其樂不至於淫；哀者聞之而哀，其哀不至於傷。此關雎所以爲美也。緣漢人立學官講詩，專以義理相傳，是致衛宏序詩以「樂」爲「樂得淑女」之樂，「淫」爲「不淫其色」之淫，「哀」爲「哀窈窕」之哀，「傷」爲「無傷善」之傷。如此說關雎，則「洋洋盈耳」之旨安在乎！

臣之序詩，於風雅頌曰：

「風土之音曰『風』，」

朝廷之音曰『雅』，」

宗廟之音曰『頌』，」

而不曰，

「風，風也，教也；」

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

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也。」

於二南，則曰：

「周爲河洛，召爲岐雍。河洛之南，瀕江；岐雍之南，瀕漢。江漢之間，二南之地，詩之所起在于此。屈宋以來，騷人墨客多生

江漢，故仲尼以二南之地爲作詩之始。」

而不曰，

「南，言化自北而南。」

於王黍離，麟七月，則曰，

「王爲王城，東周之地；衛爲衛豐，西周之地。

七月者，西周之風；黍離者，東周之風。」

而不曰，

「黍離降國風。」

臣之序詩，專爲聲歌，欲以明仲尼之正樂。臣之釋詩，深究鳥獸草木之名，欲以明仲尼教小子之意。

然兩漢之言詩者，惟儒生，論義不論聲，而聲歌之妙，猶傳於詩史。經董

卓赤眉之亂，禮樂淪亡殆盡。魏人得漢雅樂郎，僅能歌文王鹿鳴，淵衷茂禮，四篇而已。太和之末，又亡其三，惟有鹿鳴。至晉，又亡。自鹿鳴亡後，聲詩之道絕矣！

夫詩之本在聲，而聲之本在興；鳥獸草木乃發興之本。漢儒之言詩者，既不論聲，又不知興，故鳥獸草木之學廢矣。若曰：

「關關雎鳩，在河之洲。」

不識雎鳩，則安知「河洲」之趣與「關關」之聲乎！凡鴈鶩之類，其喙扁者，則其聲關關；雞雉之類，其喙銳者，則其聲喈喈。此天籟也。雎鳩之喙似鳬，故其聲如是，又得水邊之趣也。小雅曰：

「呦呦鹿鳴，食野之苹。」

不識鹿，則安知「食苹」之趣與「呦呦」之聲乎！凡牛羊之屬，有角無齒

者，則其聲呦呦；駝馬之屬，有齒無角者，則其聲蕭蕭；此亦天籟也。鹿之喙似牛羊，故其聲如是，又得憂蒿之趣也。使不識鳥獸之情狀，則安知詩人「關關」『呦呦』之興乎！若曰：

『有敦瓜苦，烝在栗薪』

者，謂瓜苦引蔓于籬落間而有『敦然』之繁焉。若曰：

『桑之未落，其葉沃若』

者，謂桑葉最茂，雖未落之時而有『沃若』之澤。使不識草木之精神，則安知詩人『敦然』『沃若』之興乎！

陸璣者，江左之騷人也，深爲此患，爲毛詩作鳥獸草木蟲魚疏。然璣本無此學，但加採訪，其所傳者多是支離。自陸璣之後，未有以此明詩者。惟爾雅一種，爲名物之宗。然孫炎、郭璞所得既希，張揖、孫愔所記徒廣。大抵

儒生家多不識田野之物，農圃人又不知詩書之旨，二者無由參合，遂使鳥獸草木之學不傳。惟本草一家，人命所係，凡學之者務在識真，不比他書只求說也。神農本經有三百六十，以應周天之數。陶宏景隱者也，得此一家之學，故益以三百六十，以應周天之數而兩之。

臣少好讀書，無涉世意，又好泉石，有慕宏景心，結茅夾深山中，與田夫野老往來，與夜鶴曉猿雜處，不聞飛潛動植，皆欲究其情性，於是取陶隱居之書，復益以三百六十，以應周天之數而三之。已得鳥獸草木之真，然後傳詩，已得詩人之興，然後釋爾雅。今作昆蟲草木略，爲之會同，應幾衰晚，少備遺忘，豈敢論實學也！

夫物之難明者，爲其名之難明也；名之難明者，謂五方之名既已不同，而古今之言亦自差別，是以此書尤詳其名焉。

附錄三

六經奧論（選錄）

顧剛案：是書始刻於明，題鄭樵著。朱彝尊經義考，全祖望結埼亭集及四庫提要皆疑之，以其引「薛常州」（季宣）「晁公武」又稱朱文公，皆在鄭氏之後，而其天文總辨中論及鬼料竅，且云「夾」蔡先生嘗得是書而讀之，「尤爲不可掩之謬。」然鄭氏好誣譏前人，不爲學術界所容，積毀銷骨，作僞書者何求而託之於彼？且若有意作僞而託之於彼，亦安肯復稱「夾」蔡先生」等等以自顯其爲迹耶？考黃虞稷千頃堂書目，有「車」以擬六經奧論六卷，「注云，『舊以爲鄭樵著，非。』已明定作者爲車氏。而其下「不知姓

氏」之著作中又有「蒲陽二鄭六經圖辨」十卷。福建通志藝文志中有「鄭厚鄭樵六經圖辨」則所謂二鄭者即鄭樵及其從兄鄭厚也。吳興拜經樓中藏有鈔本六經雅言圖辨（今在北平圖書館）亦題爲「蒲陽二鄭先生」且署云「甲科府教許一鵠家藏」甲科府教方澄孫校正。」吳氏題記云「劉后村集有「跋許教一鵠廷對策」……不知即此人否。」斯言而信，則南宋之末已有其書。又吳氏跋云「予得舊鈔六經雅言圖辨八卷……細玩之，則與通志堂所刊六經奧論名異而書略同，但諸圖與卷次多寡，行款先後微別耳。」其第二跋云「大約皆二鄭門弟子輩各據其師說，掇拾而綴成之，故書中頗有參差而自相矛盾者。」（附跋均見愚谷文存卷四。）洵如其言，是六經奧論之前身爲六經雅言

圖辨，而圖辨則其門弟子所編錄者也。觀夾漈遺稿中獻皇帝書，鄭氏自述其所著，有諸經序一種，不傳於後，倘此又爲雅言圖辨之前身耶？又觀明黎溫所作六經奧論凡例，云「夾漈先生所著是書……特發場屋之寶，一則知當時人所需求於是書者，殆如清代之十三經策案之類，非取其論斷之精，乃取其範圍之廣，便於應對耳。知此而後此書之所以流傳與其所以改變之故，可以不煩言而解。故予假定鄭氏作諸經序，及身未刻，身後爲習舉子業者所利用（正如清代人之以三通序及九通序爲場屋之寶），竄易增刪爲六經雅言圖辨，以其原本鄭氏，故題「莆陽二鄭先生」，又經車似慶之改編，遂爲六經奧論；鄭氏之名雖未消失，而牴牾亦綦多矣。又案此書有最奇突之一事，直使人墮入十丈迷霧中者。十三載

前予初輯詩辨妄，檢圖書集成經籍典第一百五十一卷，詩經部總論三，則「宋鄭樵詩辨妄」赫然在焉。凡二十三篇，始於四家詩，終於序草木類彙論詩聲。大喜過望，手鈔出之。越數月，得見六經奧論，乃知自第二十二篇以上即奧論之第三卷，而末篇則爲通志昆蟲草木略之序。當日何以集二書爲一卷而題爲詩辨妄，實無從索解。疑編集成者錄自永樂大典，然檢大典目錄亦不載六經奧論已久失其本來面目矣，茲又襲之而改題一最早之名（奧論第四卷春秋經，集成經籍典卷一八六錄之而題爲鄭樵春秋傳，春秋傳亦鄭氏原有著述之一）何也？若謂其書確爲詩辨妄，編圖辨與奧論者錄之，何以其中有辨妄者，又有護妄者，一卷之書，衝突乃爾？又何以周孚所非駁者乃不皆可見？吾人從事校訂之業，常感秦

漢以上文籍問題之繁多，慨然興歎，以爲整理之難逾於治琴絲。孰意即南宋之文獻而亦有如此之困難與複雜耶？

茲刊印詩辨妄，即從奧論中選錄其不與辨妄之旨相背者，又鄭氏於詩學主聲而不主義，又選其議論之與此義近者，凡九篇，列爲附錄之三。此蓋冀遇其真，非敢謂所錄者必爲鄭氏語也。（如詩序辨

一篇中有與葉夢得說相同者）葉說見文獻通考經籍考五引。

葉行輩雖

較鄭稍早，然未必鄭勛其文以爲已有。

其末段與周平所引同，信爲鄭氏之

說，則又不似全篇非真者。

疑後人擬拾二書爲之。）

所不錄者，亦未敢

謂其必非鄭氏語也。

失出失入之咎，我自任之。

學者欲見全文，

有原書在。

他日得暇，當將奧論與圖辨合校付印，以備「經學通

論」之一格耳。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顧頤剛記。

（一）

讀詩易法

（顧剛案：此條見卷首，以下各條均見卷三）

淵乎詩易之爲書也！有天下難明難象之理焉，不可以口舌求，訓詁盡也。且如乾之初九，第一句曰「潛龍勿用」，是乾之初九一事物也。其在天地人虫之內，天地人虫之外，其象如「潛龍勿用」，不可以千萬計也，皆乾之初九爻所統攝也。如必曰「潛龍」然後可以象乾之初九，他無預焉，「未可以語易也」。

詩三百篇第一句曰「關關雎鳩」，后妃之德也。是作詩者一時之興，所見在是，不謀而感於心也。凡興者，所見在此，所得在彼，不可以事類推，不可以理義求也。興在鴛鴦，則「鴛鴦在梁」可以美后妃也。興在鴉鵂，則

「鵲鳩在桑」可以美后妃也。與在黃鳥在桑扈，則「綿蠻黃鳥」，「交交桑扈」皆可以美后妃也。如必曰「關雎然後可以美后妃，他無預焉」，不可以語詩也。

——故舉詩易第一句以明之。

(二) 關雎辨 (『爲』作『之』義，皆樂之聲)

齊魯韓三家皆以關雎爲康王政衰之詩。楊維曰：「周康之時，關雎作于上。」楊賜曰：「康王晏起，關雎見發而作。」太史公曰：「周道闕，詩人本之衽席而關雎作。」范曄有曰：「康后晚朝，關雎作諷。」薛君章句亦謂「關雎詠淑女以刺時。」詳諸上文，皆謂作于周衰之文。而不知麟趾乃關雎之應也，序亦言「衰世之公子。」季札觀歌小雅，曰：「其周德之衰乎？」太史公曰：「仁義陵遲，鹿鳴刺焉。」如此，則麟趾小雅鹿鳴諸詩，皆

非治世音無疑矣？曰，非也。蓋詩者，樂也，古人以聲詩奏之樂；後世有不能法祖，怠于政者，則取是詩而奏之，以申警誡，故曰「作」。作之爲義，如「始作翕如」之「作」，非謂其詩始作於衰世也。

孔子言詩，皆取詩之聲，不曾說詩之義如何。如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夫子喜魯大師之樂音中度，故曰：樂矣而不及於淫，哀矣而不及於傷。皆

從樂奏中言之，非以序別其關雎之文義。）又曰：「師箏之始，關雎之亂」，皆樂之聲也；非謂關雎之義如此。序詩者以爲關雎之義，則非矣。

大抵古人學詩，最要理會詩之聲。夫子曰：「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爲」之爲義，亦「作」之意。既謂之「作」，則翕純儻經，有聲有器，非但歌詠。而「爲周南召南」之「爲」，正如「三年不爲樂」，「不圖爲樂之至于斯」之「爲」。謂之「爲」，謂之「作」者，皆樂之聲也。

(三) 國風辨 (歌詩則各從其國之聲)

詩者，聲詩也，出於情性。古者三百篇之詩，皆可歌，歌則各從其國之聲。周召王幽之詩，同出于周，而分爲四國之聲。邶鄘衛之詩，同出于衛，而分爲三國之聲。蓋採詩之時，得之周南者，繫之周南；得之召南者，繫之召南；得之王城與衛者，繫之王城與衛；得之邶鄘衛者，繫之邶鄘衛。蓋歌則各從其國之聲。

何彼禮矣之詩，何以不列之於王風？蓋爲詩之時，則東周也，採詩之地，則召南也，故列之召南。黍離之詩，何以不列之於二南？蓋周大夫行役，至于宗周之地，閱其壞而思其舊，其詩雖作於西周，其人則東周也，故列之王風。平王何以不曰雅？以其地則東周也。幽厲何以不曰風？以其地則我周。

也。如此則木瓜雖美齊而在衛，猗嗟雖刺魯而在齊，泉水載馳等詩皆衛詩而在鄆，召穆之民勞，衛武之賓之初筵，不附其國而在二雅，皆以聲別也。

夫風之詩出於土風，而雅之詩則出於朝廷大夫爾。文王之詩見于風者，二南是也。成王之詩見於風者，衛風是也。平王之詩見於風者，王風是也。雅頌之音與天下同，列國之音隨風土而異。若謂降黍離而爲國風，則國詩亦可降邪！

大抵詩有三百，皆以聲別。古人採詩之時，隨其國而係之，聖人無容心於其間也。

至于稱其國之名號亦然。如三豎之地，自康叔得國已統于衛；今其詩之在頌，襄文武者亦分而爲三，不專曰衛。唐叔封唐，在燮父時已爲晉矣；至春秋時實有其詩，今其目乃爲唐也。七月以後多爲周公作，刺朝廷之不知，

今其詩乃皆爲商（國大夫爲之）

在盤庚時商已爲殷，故頌有殷武，今其頌

乃皆爲商。得於其地，係於其國云耳，聖人何容心哉！

嘗觀夫子之論詩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夫謂

「雅頌各得其所」可也，而謂「樂正」者何哉？蓋樂者，鄉樂也；鄉樂，即風

詩也。十五國風之中，惟邶鄘衛其國相近，其聲相似，不比周召王豳猶有隔

絕也。夫子平時見魯太師所傳三國之聲，時有異同；及其環轡之時，見衛人

所歌之聲，從而正之，故鄉樂曰「正」，而雅頌但曰「得所」。其意如此，所

以詩有十五。此國風之別也。

（四）風有正變辨

風有正變，仲尼未嘗言，而他經不載焉；獨出于詩序。若以美者爲正，刺

者爲變，則鄘、鄘、衛之詩，謂之變風可也；緇衣之美武公，騶虞、小戎之美襄公，亦可謂之變乎？

必不得已，從先儒正變之說，則當如穀梁之書，所謂「變之正也。」穀梁之春秋，書「築王姬之館于外」，書「諸侯盟于首止」，皆曰「變之正也。」蓋言事雖變常而終合乎正也。河廣之詩曰，「誰謂河廣，一葦航之。」其欲往之心，如其銳也；然有舍之而不往者。大車之詩曰，「穀則異室，死則同穴。」其男女之情，如其至也；然有畏之而不敢者。氓之詩曰，「以爾車來，以我賄遷。」其淫佚之行，如其醜也；然有反之而自悔者。此所謂變之正也。序謂「變風出乎情性，止乎禮義。」此言得之。

然詩之必存變風，何也？見夫王澤雖衰，人猶能以禮義自防也。見中人之性能以禮義自閑，雖有時而不善，終蹈乎善也。見其用心之謬，行己之

乖，倘返而爲善，則聖人亦錄之而不棄也。先儒所謂風之正變，如是而已。

(五)

雅非有正變辨

(有大小，無正變)

二雅之作，皆紀朝廷之事，無有區別；而所謂大小者，序者曰：『政有大小，故謂之大雅小雅。』然則小雅以蓼蕭爲『澤及四海』，以淇風爲『燕諸侯』，以六月采芑爲『北伐』，『南征』，皆謂政之小者如此；不知常武之征伐，何以大于六月？卷阿之求賢，何以大于鹿鳴乎？或者又曰：小雅猶言其詩典正，未至渾厚大醇者也。此言猶未是。蓋小雅大雅者，特隨其音而寫之律耳。律有小呂大呂，則歌大雅小雅宜其有別也。

春秋襄公二十九年，吳季札觀周樂，歌大雅小雅，是雅有大小已見於夫子未刪之前，無可疑；然無所謂正變者。正變之說不出于夫子而出于序，未

可信也！小雅節南山之刺，大雅民勞之刺，謂之變雅可也；鴻鴈庭燎之美宣王，崧高烝民之美宣王，亦可謂之變乎！

蓋詩之次第皆以後先爲序。文武威康其詩最在前，故二雅首之。厲王繼成王之後，宣王繼厲王之後，幽王繼宣王之後，故二雅皆順其序。國風亦然。則無有正變之說斷斷乎不可易也！詩之風雅頌亦然，詩之六義未嘗有先後之別。

（六） 亡詩六篇

魚麗之後亡其三：南陔，白華，華黍也。南山有臺，南有嘉魚之後亡其三：由庚，崇丘，由儀也。六篇之詩同在一處，不應中間南有嘉魚，南山有臺二詩獨能存也。按儀禮鄉飲酒及燕禮，「笙入于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又

曰：「聞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此六詩皆主于笙奏之。商份曰：「所謂『亡其辭』者，今論語『亡』字皆讀爲『無』字，謂此六詩于笙奏之，雖有其聲，舉無辭句。不若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于歌奏之，歌人聲也，故有辭爾。此歌與笙之異也。」

辨曰：古者有堂下堂上之樂；歌主人聲，堂上樂也；笙鏞以間，堂下樂也。謂之笙鏞，乃間歌之聲，皆有義而無其辭。束皙微之補亡六詩，皮日休補肆夏，不知六亡詩乃笙詩，肆夏乃金奏，初無辭之可傳也。

(七)

刪詩辨

(夫子未嘗刪詩)

司馬遷云：「古者詩三千餘篇，夫子取其可施于禮義者三百篇。」孔穎達曰：「按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夫子所錄不容十分去九。」

夫詩上自商頌，祀成湯，下至株林刺陳靈公，上下千餘年，而詩纔三百五篇，有更十君而取一篇者，皆商周人所作。夫子併得之于魯太師，編而錄之，非有意于刪也。

夫「迢迢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如斯等語」，亦不佞也，胡爲而刪之乎？牆有茨，桑中等語至佞，又胡爲而不刪之乎？則知刪詩之說，與春秋始隱終獲麟之事，皆漢儒倡之也。

大抵得其鄉聲則存，不得其聲則不存也。周之列國，如麟，薛，如許，蔡，如邶，鄘等國，夫豈無詩？但魯人不識其音，則不得其詳。季札聘魯，魯人以雅頌之外所得十五國風盡歌之。及觀今三百篇，于季札所觀與魯人所存，無加損也。若夫夫子有意刪詩，則當環轍之時，必大搜而備索之，奚止十五國乎！然聖人不欲強備者，何也？蓋以天下情性，美刺諷詠，亦不過是也。刪

詩之說非夫子本意；漢儒孔安國倡之，文中子極筆載之。善乎邵康節詩曰：『自從刪後更無詩。』康節之詩，非謂夫子果刪詩也；蓋謂天下情性不出乎此，求之三百篇之中足矣，不必外有所求也。

(八) 詩序辨 (序作於衛宏)

漢興，四家之詩，毛詩未有序，惟韓詩以序傳于世，齊詩無序，魯詩之序有無未可知。詩(刪案，『詩』上疑有『韓』字)之序大抵與今序異。韓詩得序而益明，漢儒多宗之。如司馬遷、楊雄、范曄之徒，皆以二南作于周衰之時，此韓學也。毛詩至衛宏爲之序，鄭玄爲之註，而毛氏之學盛行，又非韓所敢望也。或者謂大序(即關雎序)作于子夏(王肅謂玄蓋統皆云)，小序作于毛公。此說非也。序有鄭注而無鄭箋，其不作于子夏明矣。毛公于詩第爲之傳，

其不作序又明矣。

又謂大序作于聖人，小序作于衛宏。謂小序作于衛宏，是也；謂大序作于聖人，非也。命篇大序，蓋出于當時採詩太史之所題；而題下之序，則衛宏從謝曼卿受師說而爲之也。按後漢儒林傳云：「衛宏，字敬仲，從謝曼卿學毛詩，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于今傳于世。」蓋嘗謂詩之大序非一人之所能爲。採詩之官，本其得于何地，審其出于何人，究其主于何事，且有實狀，然後致之太師，上之國史，是以取發端之二字以命題。故謂大序是當時採詩太史之所題。詩之小序，序所作爲之意；其辭顯者，其序簡；其辭隱者，其序備；其善惡之微者，序必明著其迹；而不可以言殫者，則亦闕其目而已。故謂小序是宏誦詩說而爲之。

或者又曰：序之辭委曲明白，非宏所能爲。曰：使宏鑿空爲之，雖孔子

亦不能；使宏誦詩說爲之，則雖宏有餘矣。意者毛氏之說，歷代講詩之說，至宏而悉加詮次焉。

今觀宏之序，有專取諸書之文至數句者，有雜取諸家之說而辭不堅決者，有委曲宛轉附經以成其義者。

「情動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其文全出于樂記。「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爲詩以遺王，」其文全出于金縢。「自微子至于戴公，其間禮樂廢壞，」其文全出于國語。「古者長民，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其文全出于公孫尼子。則詩序之作實在於數書既傳之後明矣。此所謂取諸書之文有至數句者，此也。

關雎之序，既曰「風之始也，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意亦足矣；又曰「風，風也，風以動之，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又曰「一國之事係一人之

本，謂之風。」載馳之詩，既曰「許穆夫人閔其宗國顛覆而作，」又曰「衛懿公爲狄所滅。」絲衣之詩，既曰「繹賓尸」矣，又曰「靈星之尸也。」此蓋衆說並傳，衛氏得其美辭美意，併錄而不忍棄之。此所謂雜諸家之說而辭不堅決者也。

騶虞之詩，先言「人倫既正，朝廷既治，天下純被文王之化，」而後繼之「蒐田以時，仁如騶虞，則王道成。」行葦之詩，先言「國家忠厚，仁及草木，」然後繼之以「內睦九族，外尊事黃耆，養老乞言。」此所謂委曲宛轉，附經以成其義者也。

宏序作于東漢，故漢世文字未有引詩序者。惟黃初四年有「曹共公遠君子，近小人」之語。蓋魏後于漢，而宏之序至是而始行也。使其果知詩序出于衛宏，則風雅正變之說，二南分繫之說，羔羊蟋蟀之說，或鬱而不暢，

或巧而不合。如蕩以「蕩蕩上帝」發語，而曰「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召晏以「晏天疾威」發語，而曰「閔天下無如召公之爲臣。」雨無正乃大夫刺幽王也，而曰「衆多如雨，非所以爲正也。」牽合爲文而取譏于世，此不可不辨也。

(九) 毛鄭之失

何彼穠矣之詩，平王以後之詩也。注以爲武王之詩，而謂「平王」爲平正之王，「齊侯」爲齊一之侯。按春秋莊公元年，書「王姬歸于齊」，乃桓王女，平王孫，下嫁于齊襄公，故詩曰「齊侯之子，平王之孫」，斷無疑。周頌作于康王，成王之世（剛案『世』疑『後』字之誤），故稱「成王」「成康」。今毛鄭以頌皆成王時作，不應得稱成王，康王，故此吳天有成命云「成王不

敢康」爲「成此王功，不自安逸」；「執競之」不顯成康」謂「成大功而安之」；「噫嘻之」成王」謂「成是王事」。惟以召南爲文武之詩，故不得不以「平王」爲「平正之王」；惟以周頌爲成王時作，故不得不以「成王」爲「成此王功」也！

殊不知詩中此類甚多。召南中有康王以後之詩，有平王以後之詩，不特文武時也。甘棠行露之美，召公既沒之後，在康王世也。何彼禮矣，作于平王已後，亦猶是也，不必謂武王詩。大雅中，大明之「維此文王」，「思齊之」文王之母，「皇矣之」比于文王，「靈臺之」王在靈沼，「縣之」文王厥厥生，「皆後世詩人追詠之辭，何嘗作于文王之世！周頌之美成王，亦猶是也，不必謂成王時作。

毛鄭解經，不能無失，就有大于此者！故特舉一二言之。

附錄四

歷代對於鄭樵詩說之評論

顏剛案：前輯詩辨妄時，涉獵所及，曾將歷代評論此書及鄭樵詩說之文字輯錄若干。今當付印，因列之於附錄。明知不勝挂一漏百之嫌，竊自附於窺豹一斑之義。蓋八百年來之人對於鄭氏之毀譽，得此亦可以識其大略矣。若求詳備，待諸異日。

又案：讀虞集序，知詩傳終宋之世未刊，元幹王倫徒始取刻之。詩辨妄一書或從未一刊，其寫本僅爲周孚朱熹數人所見，故惟有此數人者得舉其文，其他皆依聲學舌而已。頃見明萬歷中沈守正所作詩經說通（北平圖書館藏）其凡例云：『說詩無慮百家，廢序者獨夾漈』

紫陽耳。聰明競出，頗足解頤。今異同駢錄，使知詩道之廣博也。」其引用書目分「正引」「雜引」兩類；正引中，「鄭樵夾漈辨妄」在焉。驚喜之甚，以爲可繼續輯得若干矣。翻覽終卷，曾無所見。偶有一二語，皆前人所常引者耳。乃知此君實未嘗見詩辨妄，欲炫其博，故虛書此名。士之無行，有如是耶！又觀四庫總目歎息於韓詩之亡，謂「自鄭樵以後，說詩者務立新義，以摺擊漢儒爲能，三家之遺文遂散佚而不可復聞。」曾不思鄭氏固主張「事無兩造之辭，則獄有偏聽之惑。」欲藉三家糾正毛氏者。以韓詩之亡，蔽罪於彼，適得其反。從此可知鄭氏詩學，知者絕寡，攀附也，攻擊也，術雖有異，其爲捕風捉影則一也。意者此書之亡，乃在宋季乎？抑馬伯庸嘗履謙取稿以去，遂致散佚乎？虞集序云，「閩人刻書摹印，成市成邑，散

布中外，極乎四海。」以印刷業之發達若此，而五十餘種之稿本終於未刻，徒勞後人之猜想，斯亦不可解也。朱彝尊作經義考，分書籍爲「存佚未見」三類，其列詩辨妄於未見之中，蓋不知書之究亡與否。吾觀明人修大全，所收錄宋人之說至多，朱熹之詩集傳既爲正注，而其說又承自鄭氏，苟鄭氏之書未亡，豈有不錄者。今既無之，則知當明初已不可見矣。又詩經大全以元劉瑾詩傳通釋爲藍本，變動絕少，乃亦不錄鄭氏之文，則知在元代已不可見矣。况幹克莊但刻詩傳而不刻詩辨妄，亦見彼時傳本已絕矣。至於朱彝尊之世，佚固久矣，不必緩其詞曰未見也。以見者如是之鮮，亡佚如是之早，而其名乃昭垂於天壤之間，雖時受戟指之罵，正徵其影響之深，具有疾雷破山之力量。天下固有如是之奮於實而豐於名者乎？此固非鄭氏

之所願哉！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顧頡剛記。

（一）朱子語類三則

器之間風雅與無天子之風之義。先生舉鄭漁仲之說，言「出於朝廷者爲雅，出於民俗者爲風。」文武之時，周召之民作者，謂之周召之風；東遷之後，王畿之民作者，謂之王風。」似乎大約是如此，亦不敢爲斷然之說。但古人作詩，體自不同；雅自是雅之體，風自是風之體。如今人作詩曲，亦自有體製不同者，自不可亂。不必說雅之降爲風……（卷八十）

舊曾有一老儒鄭漁仲，更不信小序，只依古本，與疊在後面。某今亦只如此，令人虛心看正文，久之其義自見。蓋所謂序者，類多世儒之談，不解詩

人本意處甚多。且如「止乎禮義」果能止禮義否？桑中之詩，禮義在何處？……（同上）

詩序實不足信。向見鄭漁仲有詩辨妄，力詆詩序，其間言語太甚，以爲皆是村野妄人所作。始亦疑之，後來子細看一兩篇，因質之史記國語，然後知詩序之果不足信。因是看行葦，賓之初筵，抑數篇，序與詩全不相似。以此看其他詩序，其不足信者煞多。……（同上）

（二）詩集傳大全——詩序

朱子曰：證法中如墮廢社稷曰「頃」，便得柏舟一人，硬差排爲衛頃公，便云「仁人不遇，小人在側。」鄭漁仲謂「小序只是後人將史傳去揀，并

看證，卻附會作小序美刺。」（却風柏舟）

（三）直齋書錄解題

陳振孫

夾漈詩傳二十卷，辨妄六卷，鄭樵撰。辨妄者，專指毛鄭之妄。謂小序非子夏所作，可也；盡削去之而以己意爲之序，可乎！樵之學雖自成一家，而其師心自是，殆孔子所謂「不知而作」者也。（卷二）

（四）詩疑

王柏

將仲子序者固妄矣；而蕭田鄭氏謂此實淫奔之詩，而朱子從之。愚謂其有所未盡也。此乃淫奔改行之詩也。仲雖可懷，獨能畏父母兄弟之言，又能畏人之清議，三章六「無」字所以拒絕仲子爲甚嚴；與大車誓死不相

舍者大有間矣。（卷一）

（五）困學紀聞

王應麟

朱子詩序辨說多取鄭漁仲詩辨妄。（全祖望評云：『深寧蓋亦不取漁仲之學。愚案，漁仲最多武斷。』）艾軒謂歐陽公詩本義不當謂之本義，古人旨意精粹，何嘗如此費辭！（卷三）

（六）章平叔讀詩私記序

黃震

詩自衛宏作小序，諸儒往往憑之以說詩。隨其所發，理趣雖精，而詩之所以作，則世遠未必知其果然否也。王雪山鄭夾漈始各捨序而言詩。朱晦庵因夾漈而酌以人情天理之自然，而折衷之，所以開示後學者已明且要。

……………（經義考卷一百十引）

（七）

黃氏日鈔

——讀毛詩

黃震

……………雪山王公質，夾漈鄭公樵，始皆去序而言詩，與諸家之說不同。

晦庵先生因鄭公之說，盡去美刺，探求古始；其說頗驚俗，雖東萊不能無疑焉。

夫詩非序莫知其所自作。去之千載之下，欲一旦盡去自昔相傳之說，

別求其說於茫冥之中，誠亦難事。然其指桑中溱洧爲鄭衛之音，則其辭曉

然，諸儒安得同譏而謂之雅音！若謂甫田大田諸篇皆非刺詩，自今讀之，皆

蕭然治世之音。若謂「成王不敢康」之「成王」爲周成王，則其說實出

於國語，亦文義之曉然者。

按明鍾惺毛詩解選黃氏日鈔讀毛詩，題爲讀詩一得，卽以此爲序。

(八) 文獻通考——經籍考

馬端臨

夾祭詩傳詩辨妄，共二十六卷。按夾祭專詆詩序，晦庵從其說。所謂「事無兩造之辭，則獄有偏聽之惑」者，大意謂毛序不可偏信也。然愚以爲譬之聽訟，詩者其事也，齊魯韓毛則證驗之人也。毛詩本書俱在，流傳甚久，譬如其人親身到官，供指詳明，具有本末者也。齊魯韓三家本書已亡，於它書中間見一二，而真僞未可知，譬如其人不到官，又已身亡，無可追對，徒得之風聞道聽，以爲其說如此者也。今捨毛詩而求證於齊魯韓，猶聽訟者以親身到官所供之案牘爲不可信，乃採之於傍人傳說而欲以斷其事也，豈不誤哉！

（九）鄭氏詩傳序

朱德潤

莆田林子發氏攜宋鄭夾漈先生詩傳訓詁謂德潤曰：「先生昔在閩中，紬繹之暇，集爲此書。其間摘詩傳之幽隱，辨事物之名義，真所謂發宋儒之所未發者。」於是，以校正是本，俾德潤讀之。

愚按慈溪黃氏謂文公朱氏因雪山王公質，夾漈鄭公樵，去美刺以言詩；又嘗於鄭傳取其切于詩之要者，以備集傳矣。獨惜當時門人學子各宗其宗，而不能參會折衷之，以見全書之有補於學者。噫，漢儒專門訓詁，一經之旨，揚鱗分路，使後世學者莫適，而經之本文亦乖戾破碎。至宋，濂洛諸儒出，然後諸經之旨粲然明白。今考載籍，詩傳自伊川歐蘇諸先生發其理趣；南渡後，李迂仲、張南軒、呂東萊、戴岷隱、嚴華谷諸先生又各自名家。而方今學者咸宗朱氏者，豈非以其義明理暢，足以發詩人比興之旨趣，辭簡意備，足以

廣詩人賦詠之性情乎！

至於詩篇之可以被之音樂者，仍按周禮太師，謂風雅頌者，聲音部分之名；賦比興者，作詩之體製也。今觀鄭氏傳引山川草木蟲魚之辨，五音六律六呂之所諧，誠可以發揮後學之未究，而渙明千載之微辭奧義者也。如以「雀無角」爲雀之角，以「龍盾之合」爲二盾之衛，「露被菅茅」非雨露之露，「有豕白蹢」爲江豚之豕，幽之風雅頌爲四器十二器之聲合，其他如國風二雅三頌名物度數，毫分釐析，豈非詩傳之大備者乎！善乎孟子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德潤於朱鄭之學，有得焉；蓋朱氏之學淳，故其理暢；鄭氏之學博，故其理詳。學者不可不兼該而並進也。理以明之，義以析之，則斯傳也，當相爲引用而諷詠之，茲亦後學之所深願與！（經義考卷一百六引）

（二〇）鄭氏詩傳序

虞集

聖人之教人，蓋以詩爲學矣。孔子說烝民之詩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彜也，故好是懿德。」「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曾子之所以終身也。「鸛飛戾天，魚躍于淵。」子思之所以明道體也。「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孟子之所以說詩也。是以程子之于詩也，嘗點綴一兩字而誦之，使人自解。又曰：「今之學者，未見意趣，必不樂學。欲以三百篇教之歌舞，恐未易曉。欲別作詩，令朝夕歌之，似常有助。」其意一也。聖賢之于詩，將以變化其氣質，涵養其德性，優游歷飫，詠嘆淫泆，使有得焉，則所謂溫柔敦厚之教，習與性成，庶幾學詩之道也。

漢儒有保存遺經之功，而亦不無專門訓詁之失。儒先君子豈不足以知之；而罕見於言者，豈非有得於此，則彼穿鑿纏繞之說，自有所不得行乎？諸經皆然，蓋不止於詩也。齊魯韓詩不傳，而毛氏獨存，言詩之家千數百年守此而已。至宋歐陽子疑詩序之非，而著本義。蘇轍城亦疑而去之，不免獨存其首句。譬諸山下之泉，其初出也，壅塞底滯，而端亦微見矣；漸而清通，沛如江河，後因于先而廓之，而水之源流遠矣，亦有其時也。至於朱子詩傳之出，然後悉屏去大小序，別爲一編，存而不廢，以待考辨；即經以求其故，自爲之說，而天下學者從之。國家定以爲是，然後其說與聖賢之言詩者合，而學者有所用功矣。

集之幼也，嘗從詩師得鄭氏經說，以爲大序不出於子夏，小序不出於毛公，蓋衡宏所爲而康成之爲說如此。心竊異之，欲求其全書不可得。中歲

備員勸講，有阿魯灰叔仲自守泉南，入朝爲同官，始得其錄本而讀之。見其說風雅頌之分，蓋本諸音節之異。於比興賦也，訓詁多不得與之說，而爲序者，掇拾傳會以愚惑乎後之人，烏獸草木之名，天文地理之說，或疎或繆，非一端也。剖析訓詁之舊，痛快決裂，無復遺蘊，向之所謂纏繞穿鑿者，幸一快焉。恨未久散去，而不得終卷也。

蓋竊感鄭氏去朱子之鄉，若是其近，以年計之不甚相遠，門人學者里閭相錯，而不通見于一時，何哉？雖各自爲說，而多同者。豈閩多賢人學者，老於山林，嘗有其說未達於外，而兩家各有所采乎？將二氏之卓識，皆有以度越前人，不待於相謀而有合乎？世遠地廣，未之有致也。

西夏韓公克莊嘗以禮經舉進士，如左榜漢生者。考官見其博瞻，疑不敢取；而朝廷知其爲明經之士。其僉憲淮西也，以項氏易玩辭足補程朱之

遺，詮于集也，序其說而刻之。自南行臺而貳閩憲也，以爲閩在山海之間，豈無名家舊學，諮詢之暇，思有以表章之。予因及鄭氏之詩。即使錄以來示，且曰：「果可傳也，略爲我序之。」故著其說如此。

又曰：「求諸鄭氏之子孫，夾漈之手筆，猶有書五十餘種。故御史中丞馬公伯庸，延祐末，奉旨閱海貨于泉南，觀于鄭氏，得十數種以去，將刻而傳之。馬公剔釐清要，出入臺省，席不暇暖，未及如其志而歿。秦定中，故太史齊公履謙奉使宣撫閩，亦取十餘種，將刻而傳之。太史還朝，不一二年而歿，亦不克如其志。二家皆有子弟，安知無能承其先志者乎？」吾聞閩人刻書摹印，成市成邑，散布中外，極乎四海。其間亦有繆妄未經論定，在所當禁者。觀風使者得以正之，而移其工力於博給有用之說，則在于今日矣。（經義考卷一百六引）

（一一）詩私鈔自序

楊守陳

……漢毛公據序作傳，而鄭康成之箋從之；唐孔祭酒之疏，宋呂東萊之讀詩記皆從之。他儒亦莫不尊序如經，無敢有議而違者。至歐陽文忠蘇頌始皆疑序而嫌傳箋，各出其所見。頌則例取序之首句，盡去其下文而說之。文忠則於傳箋之善者皆從之，而其間有悖理拂情者，始易之耳。獨鄭夾漈深闢傳箋之妄，盡去序而自爲之說。或謂其私心自是，殆于不知而作者。

晦庵朱夫子博考諸家，深探古始，以爲集傳，多主夾漈之說，且斷然以序說謬妄淺拙，實漢儒所作，不當分冠諸篇，因併爲一編而詳論其得失。學者莫不信而運之。奮千古之卓見，以掃百代之陋聞，非命世之大儒其孰能與

于此哉！然其主夾祭而與鄒衛諸風盡斷爲淫詩，則東萊固嘗議之。其後馬氏端臨亦嘗辨之。今雖專門舉子，尙或有疑於此者……（經義考卷一百十二引）

（一二一）呂氏家塾讀詩記序

陸鉉

……其書宗毛氏以立訓，考注疏以纂言。剪綴諸家，如出一手，有司馬子長貫穿之妙。研精殫歲，融會渙釋，有杜元凱真積之悟。緣物醜類，辨名正義，有鄭漁仲考據之精。茲余之所甚愛焉……（經義考卷一〇七引）

（一二三）詩傳通解自序

黃佐

……子朱子……集傳……論者猶病其違毛氏而宗鄭氏。蓋毛氏

主序以言詩，樞則斥序之妄，以爲出于斷宏，而盡削去之，遂以己意爲之序。凡詩人所刺，皆斷以爲淫奔者所自作，則非所謂「懲創逸志，施于禮義」者矣！……（經義考卷一百十三引）

（一四）毛詩多識篇序

郭喬泰

吾鄉囊有鄭漁仲先生撰有昆蟲草木志略，其自叙云：「已得鳥獸草木之真，然後傳詩。」則以詩家發興之本在也。標曰志略，精核爲諸家最。而今有林孟鳴先生撰多識篇，篇中主三百篇名物，其三百記事之珠與？漁仲先生嘗嘆「儒生家多不識田野之物，農圃人又不識詩書之旨，二者無由參合，遂使鳥獸草木之學不傳。」試讀先生多識篇，材人之窮觀，詩人之逸趣，具是矣！（經義考卷一百十五引）

按，林孟鳴名亮珂，明 莆田人，萬曆甲戌進士。

(一五) 五十家詩義裁中自序

高承埏

……子夏之序授高行子，傳至大小毛公，以及衛宏。宏學于謝曼卿者也。論其世數百年矣，考其人十有一傳矣，而說者謂序出于宏。然則曼卿以前受之于師者皆無序乎？理之所必無也。明道程子謂詩學必于大序中求，又謂國史得詩必載其事，然後其義可知。伊川則云大序非聖人不能作。其篤信詩序若是。

自雪山王氏夾祭鄭氏乃廢序言詩。朱子用之，作集傳，以「鄭聲淫」爲鄭詩淫也，于是鄭詩出于淫奔者最多。且以鄭衛之音並舉而推及于邶鄘衛，而王風而齊魯諸國，靡不有淫奔之詩。數傳而魯齊王氏遂欲刪去其

三十二篇，是以刪詩爲未盡善矣。毋乃賢知之過與……（經義考卷

一百十七引）

（一六）毛詩通義自序

朱鶴齡

……古人專家之學，代有師承，又非可鑿空而爲之說。漢唐以來，詩家悉宗小序。鄭夾漈始著辨妄，朱紫陽從之，捨擊不遺餘力。集傳行而詩序幾與趙賓之、易張霸之書同廢……抑觀東萊詩紀所載朱氏云云，皆奉古序爲金科。黃東發引晦庵新說，亦多從序。然則廢序言詩，特過信夾漈之故，初非紫陽本旨乎？……（經義考卷一百十八引）

（一七）惠氏詩說序

田雯

……子夏得孔子之傳，著爲小序，略言作詩之旨，而未有論說。漢儒始句解而字釋之。毛公最晚出，而傳于今，蓋其授受有自也。至唐韓昌黎始疑詩序非子夏作，而歐陽子因之，著詩傳，其說與漢儒異矣；然猶不廢小序也。至朱紫陽刪去小序，另爲一編，又與韓歐異矣；然猶不廢注疏也。同時鄭夾漈王雪山各自立說，并傳注去之，比朱子則加甚矣；然猶間有去取也。自是以後，學者厭常喜新，屏去一切訓詁，而鑿空臆造，雖背于經，畔于道，弗顧也！嗚呼！詩學之廢久矣！惠子元龍常談詩而病之，因著詩說三卷，其旨本于小序。……

（一八）詩說

惠周惕

正變之說出于大序，而文中子取以說斷風。其後諸儒皆從之。鄭漁

仲始倡「風雅無正變」之論，而葉氏（見段氏程氏集說）章氏因之。二者反覆，莫能相一。以余觀之，正變猶美刺也。詩有美不能無刺，故有正不能無變。……美者可以爲勸，刺者可以爲懲，故正變俱錄之。編詩先後因乎時代，故正變錯陳之。若謂詩無正變，則作詩無美刺之分，不可也。謂周召爲正，十三國風爲變，鹿鳴以下爲正，六月以下爲變，則序所謂美與刺者俱無以處之，亦不可也。

朱子釋詩，據夾祭之說，凡于鄭風小序「刺時」、「刺忽」、「閔亂」之作，力証其謬，改爲淫奔之詩，其言亦辨而正。然不知鄭國之亂在君臣，風俗之淫猶其小者也。……朱子欲絕鄭，而實寬其大惡，亦弗思矣。

鄭漁仲云，「漢世文字未有引詩序者，惟魏黃初四年有「曹共公違君子，近小人」之語，蓋詩序至是而始行。」棟案，左傳襄二十九年，季札見歌秦，曰，「美哉，此之謂夏聲！」服虔解詁云，「秦仲始有車馬禮樂之好，侍御之臣，戎車四牡田守之事，與諸夏同風，始曰夏聲。」（詩正義引之。）又蔡邕獨斷載周頌三十一章，並錄詩序，自清廟至般詩一字不異。何得云至黃初時始行于世耶！

（二一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1 詩序

案詩序之說，紛如聚訟。以爲大序子夏作，小序子夏、毛公合作者，鄭玄詩譜也。以爲子夏所序詩即今毛詩序者，王肅家語注也。以爲衛宏受學

謝曼卿作詩序者，後漢儒林傳也。以爲子夏所創，毛公及衛宏又加潤益者，隋書經籍志也。以爲子夏不序詩者，韓愈也。以爲子夏惟裁初句，以下出于毛公者，成伯璵也。以爲詩人所自製者，王安石也。以小序爲國史之舊文，以大序爲孔子作者，明道程子也。以首句即爲孔子所題者，王得臣也。以爲毛傳初行，尙未有序，其後門人互相傳授，各記其師說者，曹粹中也。以爲村野妄人所作，昌言排擊而不顧者，則倡之者鄭樵王質，和之者朱子也。然樵所作詩辨妄一出，周孚即作非鄭樵詩辨妄一卷，摘其四十二事攻之。質所作詩總聞，亦不甚行於世。朱子同時如呂祖謙、陳傅良、葉適，皆以同志之交，各持異議。黃震篤信朱學，而所作日鈔亦申序說。馬端臨作經籍考，于他書無所考辨，惟詩序一事，反覆攻詰，至數千言。自元明以至今日，越數百年，儒者尙各分左右袒也。豈非說經之家第一爭訟之端乎！……（卷十五，

下同)

2 唐孔穎達毛詩正義

……孔穎達等因鄭箋爲正義……融貫羣言，包羅古義。終唐之世，人無異詞。……至宋，鄭樵恃其才辨，無故而發難端。南渡諸儒始以拊擊毛鄭爲能事。……然朱子從鄭樵之說，不過攻小序耳；至于詩中訓詁，用毛鄭者居多。後儒不考古書，不知小序自小序，傳箋自傳箋，闕然佐闕，遂併毛鄭而棄之。……

3 南宋范處義詩補傳

……處義……病諸儒說詩好廢序以就已說，故自序稱「以序爲據，

附錄四（歷代對於鄭樵詩說之評論）

兼取諸家之長。』……又稱「文義有關，補以六經史傳；詁訓有關，補以說文篇韻。」蓋南宋之初，最攻序者鄭樵，最尊序者則處義矣。考先儒學問，大抵淳實謹嚴，不敢放言高論。宋人學不逮古，而欲以讎勝之，遂各以新意說詩。其間剔抉疏通，亦未嘗無所闡發；而末流所極，至于王柏詩疑，乃併舉二南而刪改之。儒者不肯信傳，其弊至于誣經，其究乃至于非聖，所由來者漸矣……

4 南宋王質詩總聞

……南宋之初，廢序者三家，鄭樵、朱子及質也。鄭、朱之說最著，亦最與當代相辨難。質說不字字詆小序，故攻之者亦稀。然其毅然自用，別出新裁，堅銳之氣，乃視二家爲加倍……

5 南宋朱熹詩集傳

……朱子：注詩，亦兩易稿。凡呂祖謙讀詩記所稱「朱氏曰」者，皆其初稿，其說全宗小序。後乃改從鄭樵之說（案朱子攻序用鄭樵說，見于詩集傳，朱子以為用歐陽修之說，殆誤也）是為今本……楊慎丹鉛錄謂文公因呂
公太尊小序，遂盡變其說，雖意度之詞，或亦不無所因歟？

6 明成祖敕撰詩經大全

……自北宋以前，說詩者無異學。歐陽修蘇轍以後，別解漸生。鄭
樵周平以後，爭端大起。紹興紹熙之間，左右佩劍，相笑不休。迄宋末年，乃
古義顯而新學立。……（卷十六，下同）

7 清聖祖敕撰詩經傳說彙纂

……詩序自古無異說，王肅、王基、孫毓、陳統爭毛鄭之得失而已。其
舍序言詩者，萌于歐陽修，成于鄭樵，而定于朱子之集傳。輔廣童子問以下，
遞相羽翼。……蓋集傳廢序，成于呂祖謙之相激，非朱子之初心，故其間
氣求勝之處在所不免。……

8 清楊名時詩經剗記

……是編……斟酌于小序朱傳之間……其論鄭風不盡淫
詩，而聖人亦兼存淫詩以示戒，論亦持平。而謂鄭聲即鄭詩，力駁鄭樵之說，
則殊不然。淫詩可存以示戒，未有以當放之淫聲，被之管弦，可以示戒者也。

9. 清黃中松詩疑辨證

……古說「雕鳩」爲雕類，鄭樵及朱子則以爲鳬類。左傳云，「鳩氏司馬也。」馮復京引朱傳云，江淮所有，當年恐未入詩人之目，已爲定論。

10. 清范家相三家詩拾遺

……隋書經籍志稱「齊詩亡于魏，魯詩亡于西晉，惟韓詩存。」宋修太平御覽多引韓詩。崇文總目亦著錄。劉安世晁說之尙時時述其遺說。而南渡儒者不復論及，知亡于政和建炎間也。自鄭樵以後，說詩務立

新義，以枯蟻漢儒爲能，三家之遺文遂散佚而不可復聞。……

11 明陳以蘊毛詩說

……自序大旨，謂小序固陋淺拙，詞必徵之事，事必實之人，往往不得其義，則概謂之刺君，非得卜子夏之傳者。又朱子集傳，祖夾漈而詆毛傳，亦未盡孟子說詩之法。（卷十七，存目）

12 南宋鄭樵爾雅注

……南宋諸儒大抵崇義理而疎考證。故樵以博洽傲睨一時，遂至肆作聰明，詆謀毛鄭。其詩辨妄一書，開數百年杜撰說詩之捷徑，爲通儒之所深非。惟作是書，乃通其所可通，闕其所不可通，文似簡略而絕無穿鑿附

會之說，于說爾雅家爲善本。……………（卷四十一）

13 南宋周孚蠹齋鉛刀編

……………末二卷爲非詩辨妄。……………鄧應作詩辨妄，決裂古訓，橫生臆解，實汨亂經義之渠魁。南渡諸儒，多爲所惑。而孚陳四十二事以攻之，根據詳明，辨證精確，尤爲有功于詩教。今樵書未見傳本（案經義考載樵此書，註曰『未見』）而孚書雖然獨存，豈非神物呵護以延風雅一脈哉！是尤可爲寶貴者矣。（卷一百五十九）

（二二）黃氏詩考序

胡培暉

……………自後漢至北宋初，言詩者率宗毛詩小序，無異議也。南宋鄭漁

仲始著書駁序；朱子作集傳亦嘗採用之。後之攻序者遂不遺餘力。而近儒又多闢發毛鄭義以申序說。蓋是經門戶之爭，數百年於此矣。……

（研六室文鈔卷六）

按，黃氏名啓興，詩考凡五卷。

（二二）困學紀聞集證按語

屠繼序

朱子詩集傳，其初稿亦用小序；後與呂伯恭相爭，遂改從鄭漁仲，廢小序。故有辨說攻小序，而集傳未及追改，如豐年、絲衣等篇者。淳熙間，漁仲書爲周信道所駁，旋即散佚。惟詩集傳自元延祐定科舉法，用以取士，遂承用至今。（卷三下）

(二三) 毛詩稽古編序

阮元

漢平帝世，毛詩始立于學。高密鄭君爲故訓作箋，先儒無異說。魏王肅注詩，始難鄭箋；而詩序詩傳未有妄肆譏評者。至宋歐陽文忠公作詩本義，乃盡棄毛鄭。而鄭漁仲之徒遂還其臆見，廢序譚經。周孚駿之不遺餘力，其書不行于世。朱子作集傳，參用其說，然作白鹿洞賦仍從古義。又答門人問曰：「舊說亦不可廢。」蓋朱子作集傳時本用小序，因與東萊論詩相爭，改從漁仲。此乃一時之意見，非盡出本旨也……

(二四) 經學文鈔按語

曹元弼

往年十九歲時，遇婁縣君子儒張君聞遠于南菁書院論詩。余謂「朱子詩集傳從鄭樵說，因與東萊爭論，有激而然」，紀阮兩文達皆言之。」聞遠

蹙然徐應曰：「朱子說詩，千慮一失，固不必曲諱；若云意氣詭激，則必無之。二公此言殆賢者之過，非所以待朱子也。」余深韙其言，氣爲之肅。自是說經不敢苟訾先儒云。（阮氏元毛詩稽古編序）

• 朱子考古音，徵韓詩，實開國朝詩家學派之先，不可以鄭衛諸詩偶用鄭樵說，遂輕議之。學者讀集傳，以伯厚爲法可也。（王氏歷代詩考序）